【预公告版】

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宁德上汽园区公共基础设施 PPP 项目运营维护服务

项目编号：闽瑞晟宁招政采(2026)-010 号

采购人：福建绿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福建瑞晟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一、总则 8
二、投标人 8
三、招标 8
四、投标 9
五、开标 13
六、中标与采购合同 13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
八、政府采购政策 15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7
十、其他事项 17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18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3
第六章 采购合同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注：本招标文件共__151__页，请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自行核对，如发现缺、损等情况，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二日内向福建瑞晟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提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瑞晟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宁德上汽园区公共基础设施 PPP 项目运营维护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项目编号：闽瑞晟宁招政采(2026)-010 号

2、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3、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节能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信息安全产品：不适用

信用记录：在资格审查当日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止)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存在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采购包 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5.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5.2 特定条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投标人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投标人，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5.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6、获取采购文件时间、方式

6.1 采购文件获取期限：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周末、节假日除外）每天 8:30～11:30 时，14:30～17:30 时 (北京时间，下同)；购买地点：宁德市蕉城南路 103 号坤元大厦 7 楼 708。

6.2 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售价 50 元人民币（纸质版或电子版），如需邮寄另加 50 元人民币特快专递费，售后不退。福建瑞晟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不对邮寄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延误或丢失负责。未购买招标文件者的投标将被拒绝。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7.2 获取方式及地点：供应商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进行办理报名手续：1）现场报名：**供应商须提供《领取招标文件登记表》加盖公章后送达我司（地址：宁德市蕉城南路 103 号坤元大厦 7 楼 708）办理报名手续**；2）通过电子邮件报名：**提供《领取招标文件登记表》加盖公章后扫描发送至指定邮箱 rsndzb@163.com**。

未办理购买手续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采购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若采用邮寄购买方式，则邮寄费到付，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延误、缺漏或丢失恕不负责。

领取招标文件登记表		
招标文件编号：闽瑞晟宁招政采(2026)-010号		
项目名称：宁德上汽园区公共基础设施PPP 项目运营维护服务		
报名公司名称：		
联系人：	E-mail：	所投合同包号：
手机：	电话：	传真：

8、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8.1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9:00 时（北京时间）。

8.2 投标人应在 2026 年　月　日 9:00 时（北京时间）前将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福建瑞晟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宁德市蕉城南路 103 号坤元大厦 7 楼 708】，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9.1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6 年　月　日 9:00 时（北京时间），开标地点为福建瑞晟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宁德市蕉城南路 103 号坤元大厦 7 楼 708】。

10、公告期限

自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有关本项目公告的相关信息（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福建瑞晟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通过**宁德市有信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网址：https://www.ndcqjy.com/）、宁德市国资阳光交易平台（网址 https://ygcg.ndcqjy.com/#/home）、福建省国资采购平台（https://ygcg.fjcqjy.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请潜在投标人随时关注相关媒介，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11、采购人：福建绿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宁德市蕉城区现代传媒港 2 号楼 26 楼

邮编：352100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8332068545

12、代理机构：福建瑞晟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德市蕉城南路 103 号坤元大厦 7 楼 708

邮编：352100

联系人：林妍

联系电话：0593-2917695、17759322691

附 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瑞晟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东侨支行
银行账号：35001686107052503546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26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26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250000

采购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数量	采购包预算金额	投标保证金	主要技术服务和要求	所属行业
1	1-1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1（批）	12600000 元	250000 元	详见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

1、投标人应按采购包投标，对同一采购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投标以采购包为单位。

2、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3、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 1：不组织
2	10.4	（1）纸质投标文件： ①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1 份，报价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1 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5 份。待中标时，再提供 3 份与投标时一致的投标文件。 ②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1 份，投标人必须将加盖公章，签好字的投标文件正本全部内容扫描成电子文件（U 盘，无病毒），U 盘必须标注投标人名称，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设密码，与投标文件一同密封提交。
3	10.5-（2）-③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 （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其他内容或材料：无。
4	10.7-（1）	是否允许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
5	10.8-（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6	10.10-（2）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 （1）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可读介质）均应密封，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文件的编制与装订要求：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中第七章 第一册“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格式”和第二册“报价部分格式”、第三册“技术商务部分格式”要求规定的内容和顺序分别编制和单独装订，密封投标，且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技术商务部分分册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信息，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采购包、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福建

		瑞晟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 （4）其他：无。
7	1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包 1：1 名
8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则其中投标总价低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若还是无法排出先后顺序的，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①本项目确定采购包 1:1 名。 ②若出现中标候选人符合法定家数但不足本款第①点规定中标人家数情形，则按照中标候选人的实际家数确定中标人。
9	13.2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10	15.1-（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11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福建瑞晟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
12	16.1	监督管理部门：蕉城区交通运输局。
13	18.1	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2）福建省国资采购平台，网址 https://ygcg.fjcqjy.com/； （3）宁德市有信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网址：https://www.ndcqjy.com/） （4）宁德市国资阳光交易平台（网址 https://ygcg.ndcqjy.com/#/home）
14	19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类别：服务； 收费标准以中标总金额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20%计取。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0，100）万元 1.5%；（100，500）万元 1.1%；（500，1000）万元 0.8%；（1000，5000）万元 0.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存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 服务费缴交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东侨支行，开户名：福建瑞晟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账号：35001686107052503546。 （2）其他： （2）-1、质疑受理的其它要求： 质疑受理的其它要求：①、质疑书应按《宁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德市政府采购质疑投诉有关文书范本的通知》中质疑函范本编制提供（下载网址：http://zfcg.czj.ningde.gov.cn/freecms/site/fujian/ggxx/info21000261.html）。②、质疑人提交书面质疑的，质疑书还应包括：a、质疑人提供已对本项目进行报名的证明文件（体现报名时间），否则将不被认定为潜在供应商；b、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需逐页加盖质疑人单位公章；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需质疑人本人逐页签名。c、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c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接收；c2.接收质疑函的地址：宁德市蕉城南路 103 号坤元大厦二梯 708 室；c3.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0593-2917695；③、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只针对第一

		次有效质疑进行答复。④、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有任何疑议或不认同之处，需在法定时间内按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质疑，否则视为供应商接受采购文件的规定。 （2）-2、法定条件中“信用记录查询”的补充说明：在资格审查当日评审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响应人信用记录。若发现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止)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存在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取消采购文件中涉及投标人需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相关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无需再提供。 2.3 其他落实政策：（1）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采购包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 号）执行。（2）监狱企业，适用于采购包 1，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执行。（3）促进残疾人就业 ，适用于采购包 1，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执行。（4）乡村振兴，不适用于合同包 1。（5）货物包装：不适用于本项目合同包 1。（6）落实《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 号文件。(7）**根据《福建省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编制禁止性条款》的规定，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可由相关网站上查询得知，若投标人未自主提供该证明材料的则不视为资格审查无效。在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才视为不合格。**
备注		1、本项目运营维护工作内容为： （一）、子项目一：宁德三屿工业园区(上汽项目)配套厂房及园区道路建设项目运营维护 园区 13 条道路，共 10.685km，桥涵 4 座、一座箱涵、一条规划路及公共区域绿化的运营维护工作，包含市政道路、照明、交通、电气、给水、

	雨污水、电力、路灯及绿化工程。 （二）、子项目二（一期、二期）：国道 G104 线蕉城区八都岙村至金涵苗圃段改扩建（八都岙村至濂坑）一期、国道 G104 蕉城区八都岙村至金涵苗圃段改扩建工程（二期）（以下简称“G104”） 道路长度为 15.9km、桥梁四座（七都大桥、郑岙中桥、六都中桥、三乐中桥）、涵洞、交通系统、照明系统、雨污水、绿化工程的运营维护工作。 （三）、子项目三：国道 G237 线蕉城区八都岙村至宁东高速八都互通段公路工程（以下简称“G237（一期）”） 道路长度为 8.1km、桥梁三座（八都大桥、上坂大桥、观音亭大桥）、隧道一条（八都隧道）、涵洞、交通系统、照明系统、雨污水、绿化工程的运营维护工作。 （四）、子项目五：宁德市三屿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防洪排涝工程运营维护 共计 3.678km，排水渠的堤坝、堤坡、渠底、护坡及附属构造物的运营维护工作。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 3.1 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福建瑞晟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 5.2 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瑞晟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福建瑞晟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瑞晟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瑞晟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福建瑞晟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福建瑞晟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瑞晟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福建瑞晟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瑞晟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是否允许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成交供应商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瑞晟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瑞晟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人以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纸质保函原件放入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正本中。

③其他形式：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瑞晟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瑞晟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瑞晟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瑞晟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瑞晟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非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瑞晟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瑞晟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福建瑞晟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瑞晟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 1 的 13.2。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成交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福建瑞晟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瑞晟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瑞晟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

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 号）规定。

17.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瑞晟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福建瑞晟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瑞晟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2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

		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 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

		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备注说明

1）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3）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 1.3“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4）投标保证金。

5）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投标人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投标人，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资格审查不合格。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或“无效投标”条款的规定，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瑞晟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瑞晟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建瑞晟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7 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 5 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2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供应商。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瑞晟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瑞晟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供应商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 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	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
其他情形 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其他情形 3	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以“★”标示的内容有负偏离或未响应的；
其他情形 4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	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
其他情形 2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三、商务条件”任一条款的，投标无效，招标文件有不同表述的，以本条为准
其他情形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其他情形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其他情形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制单价或最高限制总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6.3 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瑞晟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合同包 1 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 分（满分时），F4×A4 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 10 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

b.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

项目	方法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	经采购人确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1、评审时，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货物和服务项目为 15%（即所投全部产品或服务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按其总报价的 15%进行扣除，若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

项目	方法
人	**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工程项目为 3%；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比例为 5%（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规定的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但必须提供由省 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 号）及福建省财政、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福建省财政《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价格扣除的通知》，凡符合上述文件要求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此次若有参加投标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部分享受上述规定的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受上述规定的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但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必须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4、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若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与本条款有矛盾之处以此处为准，上述规定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

项目	方法
	法规、制度等有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制度等执行。注：1、**本合同包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2、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或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均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一经发现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 75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技术规格及要求	35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技术和服务要求中各项指标的逐项应答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并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5 分，技术和服务要求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未响应或负偏离一项按无效投标处理；其他未标注“★”号（共计 14 项）的要求，每负偏离一项扣 2.5 分，扣完为止。
2.项目运营维护概况及特点分析总体概述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运营维护概况及特点分析总体概述（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重难点的分析及解决对策、运营维护部署、年养护计划、季度养护计划、月养护计划及该项目可能发生的问题及解决方案等方面），由评委进行评分：（1）方案完全满足，且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3 分；（2）方案大部分满足，但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85 分；（3）方案小部分满足，但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且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7 分；（4）方案不满足，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3.项目运营维护管理制度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运营维护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道路管养方案、绿化养护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监督检查机制、档案体系的建立与管理制度、设施设备档案的管理等内容），由评委进行评分：（1）方案完全满足，且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3 分；（2）方案大部分满足，但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85 分；（3）方案小部分满足，但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且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7 分；（4）方案不满足，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4.项目运营维护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工作计划保证措施方案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运营维护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工作计划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道路修复、绿地施工和养护产生的树枝堆放整洁、作业现场布设与安全文明标识管理、沿线环境保护措施等内容），由评委进行评分：（1）方案完全满足，且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3 分；（2）方案大部分满足，但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85 分；（3）方案小部分满足，但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且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7 分；（4）方案不满足，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5.项目运营维护技术方案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四个子项目所提供的运营维护技术方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市政道路、公路工程、防洪排涝工程及绿化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等日常养护工作等内容），由评委进行评分：（1）方案完全满足，且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3 分；（2）方案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大部分满足，但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85 分；（3）方案小部分满足，但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且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7 分；（4）方案不满足，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6.项目运营维护风险预测与事故突发应急方案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运营维护风险预测与事故突发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台风、暴雨、汛期内涝、排洪渠淤堵；公路边坡浮石/滑坡；路面病害、桥梁结构险情；隧道突发险情；道路交通事故；养护作业安全事故等风险预测与事故突发应急任务处理、突发保障任务和突发问题的响应时间和处理方案等内容），由评委进行评分：（1）方案完全满足，且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3 分；（2）方案大部分满足，但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85 分；（3）方案小部分满足，但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且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7 分；（4）方案不满足，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7.项目运营维护保洁及垃圾总体处理方案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营维护绿地保洁及垃圾总体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卫生保洁管理、垃圾处理及清运、监督、检查制度、具体实施、保证措施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1）方案完全满足，且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3 分；（2）方案大部分满足，但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85 分；（3）方案小部分满足，但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且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7 分；（4）方案不满足，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8.项目运营维护大树修剪专项方案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运营维护大树修剪专项方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修剪安全作业管理、机械设备投入、修剪计划等内容），由评委进行评分：（1）方案完全满足，且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3 分；（2）方案大部分满足，但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85 分；（3）方案小部分满足，但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且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7 分；（4）方案不满足，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9.项目运营维护劳动力计划、人员安排	3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运营维护劳动力计划表及人员安排（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人员总体配置及劳动力计划表、项目组织架构及岗位职责、人员稳定性管控措施等内容），由评委进行评分：（1）方案完全满足，且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3 分；（2）方案大部分满足，但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85 分；（3）方案小部分满足，但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且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7 分；（4）方案不满足，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10.项目运营维护项目保障方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运营维护项目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的运营维护检查评比、重大活动、节假日前保障方案、质量保障体系及运维质量保障措施、机械设备、车辆及物资保障、服务连续性、到期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案		移交保障等内容）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1）方案完全满足，且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3 分；（2）方案大部分满足，但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85 分；（3）方案小部分满足，但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且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7 分；（4）方案不满足，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11.农民工工资发放的保障措施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同时，如何确保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的措施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1）方案完全满足，且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3 分；（2）方案大部分满足，但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85 分；（3）方案小部分满足，但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且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7 分；（4）方案不满足，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 15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运营维护项目负责人配备	2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年龄不得超过 55 周岁)具备的技术能力情况进行评分：具有有效的市政专业一级建造师（不含临时执业资格）的，得 1 分；具有园林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1 分。满分 2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情况		**注：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上述相关证书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日期当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缴纳社保费的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不得分。** **评分项 1、评分项 2、评分项 3 人员不得重复加分。**
2.运营维护项目技术负责人	2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的技术能力情况进行评分：具有市政相关专业或园林相关专业或公路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2 分；具有市政相关专业或园林相关专业或公路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证书，得 1 分；具有市政相关专业或园林相关专业或公路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证书，得 0.5 分。满分 2 分。 **注：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日期当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缴纳社保费的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不得分。** **评分项 1、评分项 2、评分项 3 人员不得重复加分。**
3.项目运营维护组成人员配备情况	3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类别为①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安全员、每提供一类人员的得 0.5 分，满分 1.5 分；②每提供 1 名园林绿化工或者花卉工或植保工的，得 0.5 分，满分 1.5 分，①+②合计满分 3 分。上述人员须具备相关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岗位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培训证书。 **注：须提供岗位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培训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其中安全员须持有合格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并附上以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提供证书工作单位、缴纳社保费的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不得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评分项 1、评分项 2、评分项 3 人员不得重复加分。
4.企业业绩	2	根据投标人提供企业经验：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截标时间止完成过市政工程或公路工程或园林绿化工程的运维养护及施工工作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截标时间止完成过市政工程或公路工程或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业绩（不含运维养护）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0.5 分，满分 2 分。 **注：须附上 1）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2）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3）完整合同文本复印件；4）项目已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如验收合格证明或业主出具的履约情况证明材料等），上述证明材料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此项不得分。**
5.项目运营维护车辆配备情况	3	根据投标人投入本项目运营维护车辆配备情况进行评分，**若配备车辆全部为自有的：**满足评审配置基本要求（每种车型各提供至少 1 辆）的，得基本分 2 分，在此基础上，每额外增加一辆下述评审配置清单内的**自有**维护车辆（不含巡查车），得 0.5 分，单台车辆不重复计分，最高得分不超过 3 分。**若配备车辆全部为租赁的：**满足评审配置基本要求（每种车型各提供至少 1 辆）的，得基本分 1 分，在此基础上，每额外增加一辆下述评审配置清单内的**租赁**维护车辆，得 0.5 分，单台车辆不重复计分，最高得分不超过 2 分。同一台运营维护车辆不得重复计分，自有车辆与租赁车辆不得混搭计分。 评审配置基本要求如下：（1）洒水车（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1 辆，（2）扫地车（中型载货专项作业车）1 辆，（3）清扫车 1 辆，（4）巡查车 1 辆（仅限 1 辆，在基本分中得分），（5）高空作业车 1 辆 **注：若车辆为自有的，投标时须提供车辆照片（照片需体现车牌号）、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登记证复印件、购买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车辆行驶证、登记证及购买发票的所有人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若为租赁设备的，投标时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且租赁期限应能覆盖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车辆照片（照片需体现车牌号）、车辆行驶证和车**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辆登记证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此项不得分。
6.项目运营维护工具配备情况	3	根据投标人投入本项目运营维护工具配备情况进行评分，满足以下评审配置基本要求的（每类工具数量不少于要求台数）的，得基本分 1.5 分，在此基础上，各品类基础要求的台数之外，每额外增加一台下述评审配置清单内的维护工具，得 0.5 分，单台工具不重复计分。本项满分 3 分。 评审配置基本要求如下：（1）草坪机 2 台，（2）绿篱机 2 台，（3）割草机 2 台，（4）农药机 1 台，（5）发电机 1 台，（6）沥青路面维护小型施工机具（如路面压实机或小型路面修补机或电动平板夯等）1 台。 **注：须提供上述工具的照片及购买的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发票上的购买方名称应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一张发票可载明多台设备。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此项不得分。**

异常低价审查

项目	描述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宁德上汽园区公共基础设施 PPP 项目运营维护服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0%的，即宁德上汽园区公共基础设施 PPP 项目运营维护服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0%。 （2）宁德上汽园区公共基础设施 PPP 项目运营维护服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60%的，即宁德上汽园区公共基础设施 PPP 项目运营维护服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0%。（3）宁德上汽园区公共基础设施 PPP 项目运营维护服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5%的，即宁德上汽园区公共基础设施 PPP 项目运营维护服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 （4）其

	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数量报价过高），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除本章第 6.3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本项目运营维护工作内容为：

（一）、子项目一：宁德三屿工业园区(上汽项目)配套厂房及园区道路建设项目运营维护

园区 13 条道路，共 10.685km，桥涵 4 座、一座箱涵、一条规划路及公共区域绿化的运营维护工作，包含市政道路、照明、交通、电气、给水、雨污水、电力、路灯及绿化工程。

（二）、子项目二（一期、二期）：国道 G104 线蕉城区八都岙村至金涵苗圃段改扩建（八都岙村至濂坑）一期、国道 G104 蕉城区八都岙村至金涵苗圃段改扩建工程（二期）（以下简称“G104”）。

道路长度为 15.9km、桥梁四座（七都大桥、郑岙中桥、六都中桥、三乐中桥）、涵洞、交通系统、照明系统、雨污水、绿化工程的运营维护工作。

（三）、子项目三：国道 G237 线蕉城区八都岙村至宁东高速八都互通段公路工程（以下简称“G237（一期）”）

道路长度为 8.1km、桥梁三座（八都大桥、上坂大桥、观音亭大桥）、隧道一条（八都隧道）、涵洞、交通系统、照明系统、雨污水、绿化工程的运营维护工作。

（四）、子项目五：宁德市三屿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防洪排涝工程运营维护

共计 3.678km，排水渠的堤坝、堤坡、渠底、护坡及附属构造物的运营维护工作。

（五）、宁德上汽园区公共基础设施包含上述四个项目，均已完成交竣工验收工作。本次招标项目为运营维护工作，运维服务费 3 年最高限价合计人民币 1260 万元，其中小修费用为固定金额每年 80 万元（限额 80 万元/年）。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评分项 1：（一）工作范围

1、子项目一：宁德三屿工业园区(上汽项目)配套厂房及园区道路建设项目运营维护，园区 13 条道路，共 10.685km，桥涵 4 座、一座箱涵、一条规划路及公共区域绿化的运营维护工作，包含市政道路、照明、交通、电气、给水、雨污水、电力、路灯及绿化工程。

2、子项目二（一期、二期）：国道 G104 线蕉城区八都岙村至金涵苗圃段改扩建（八都岙村至濂坑）一期、国道 G104 蕉城区八都岙村至金涵苗圃段改扩建工程（二期）（以下简称“G104”）。道路长度为 15.9km、桥梁四座（七都大桥、郑岙中桥、六都中桥、三乐中桥）、涵洞、交通系统、照明系统、雨污水、绿化工程的运营维护工作。

3、子项目三：国道 G237 线蕉城区八都岙村至宁东高速八都互通段公路工程（以下简称“G237（一期）”）。道路长度为 8.1km、桥梁三座（八都大桥、上坂大桥、观音亭大桥）、隧道一条（八都隧道）、涵洞、交通系统、照明系统、雨污水、绿化工程的运营维护工作。

4、子项目五：宁德市三屿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防洪排涝工程运营维护。共计 3.678km，排水渠的堤坝、堤坡、渠底、护坡及附属构造物的运营维护工作。

★最终运营维护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最终以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清单和项目现场具体实施内容为准。

（二）工作任务

（1）宁德三屿工业园区(上汽项目)配套厂房及园区道路建设项目运营维护

指标	内容	工作要求
基础管理	1、管理规章制度	各运营项目规章制度健全合理（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运营制度、服务制度）。
	2、人力资源管理能力	管理人员及其他服务人员配置数量合理；人员队伍相对稳定，人员总数每变动不超过 10%。
	3、财务管理	资金来源渠道通畅；资金使用按照批准的年度计划执行；审计报告中无违规违纪行为
	4、档案管理	项目的建设、维修、查验以及日常管理服务各阶段的原始档案资料齐全，无遗漏或遗失现象；档案分类规范、查阅方便、档案使用登

指标	内容	工作要求
		记手续完备，档案存放环境条件符合档案管理规定。
	5、保密机制	除政府监管部门按规定查阅外，严格保障项目运维内容传输的保密性，未出现泄密事故。
	6、安全保障机制	信息资料、项目系统安全，不出现信息或设备遗失。
	7、应急事件处理	项目公司运营维护过程中遇到突发问题处理及时，不影响正常运营维护。
	8、政府部门服务	接受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督，按政府部门的要求进行及时整改。
道路维护	1、清扫保洁	①人员保洁按照市政道路清扫保洁要求，晨间普扫工作在每日 8 时前完成并落实连续性保洁作业。 ②机械清扫按规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进行机扫作业、洒水作业；扫路车作业时必须喷水压尘，做到无扬尘；机械作业时必须开启警示或警报装置。 ③环卫作业车辆须保持外观整洁，无破损锈迹，无垃圾污垢等，并按规定统一装配规范的警示灯、警示牌等安全标识。 ④垃圾清运车辆须做到封闭运输不得造成“滴、洒、漏”。 ⑤垃圾收集点要整洁卫生，垃圾必须入桶，周围无废品杂物，无垃圾散落、无污水积存。 ⑥垃圾必须及时运走，日产日清，定时收集果皮箱垃圾、保洁垃圾，确保果皮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垃圾不满溢，夜间垃圾收集容器无垃圾积存。
	2、道路维护	①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平整、顺畅，沥青路面和水泥路面未出现损坏。 ②排水设施完好，检查井、雨水口不出现沉陷、松动；井盖井框完好，无破损；检查井、雨水口排水通畅。 ③人行道完好，无坑洞沉陷、破损等现象。 ④缘石稳定坚固，不缺失。
	3、配套设施	①照明系统完好，灯杆无裂缝、无污渍、灯泡无破损，亮灯率大于 95%。 ②果皮箱等收集容器须保持完好，内外清洁无污垢，破损须及时维修。
	1、行道树	①树木长势优良，及时浇水。

指标	内容	工作要求
绿化管理		②叶色正常，无黄叶、焦叶、卷叶等不良现象，叶上无虫粪、虫网，无厚重粉尘覆盖。 ③新植行道树无明显倾斜的。 ④行道树及时按计划补植。 ⑤树穴整齐，无杂草杂物、土壤板结、树穴内堆物堆料，无断桩。 ⑥树冠适时修剪、抹芽、整枝。 ⑦病虫害发生率在10%以下。 ⑧行道树无明显的人为损坏、死树、危树。
	2、灌木	①绿篱修剪整齐。 ②灌木球成型、整齐、造型美观。 ③灌木长势优良，无明显不良情况。 ④无明显病虫害发生。 ⑤及时进行补植计划。
	3、草坪、地被、花卉	①无明显黄土裸露现象。 ②植被长势优良、茂盛，无明显稀疏、枯黄。 ③修剪及时、无明显杂草。 ④无明显虫害现象。 ⑤时花养护到位，无明显枯萎、枯黄情况。

（2）国道 G104 线蕉城区八都岙村至金涵苗圃段改扩建（八都岙村至濂坑）一期、国道G104蕉城区八都岙村至金涵苗圃段改扩建工程（二期）和国道 G237 线蕉城区八都岙村至宁东高速八都互通段公路工程

指标	内容	工作要求
路基养护	1、养护标准	1）路基边坡常年保持整洁； 2）路肩平顺、无明显沉降； 3）排水设施常年无淤塞，排水通畅； 4）挡墙砌体等构造物保持完好。
	2、路基边坡	1）对边坡进行整修，确保行车视线要求； 2）一般路段边坡斜长2m范围内不得有高草（高度10cm内，以下同），在有影响车视距的急弯路段，边坡斜长3.5m内不得有高草； 3）及时（一经发现立刻安排处治，以下同）清理防护网（SNS主动防护网）内掉落的可能影响行车安全的浮石、危石，并在7天内修复破损钢丝网片；

指标	内容	工作要求
		4）及时修复亏损边坡，确保边坡稳固、平顺、无冲沟； 5）边坡稳定、坚固，平顺无冲沟、松散； 6）路堤边坡无垃圾，杂草高度不得高于路面。
	3、排水设施	1）沟底平顺，无淤积、不长草，损坏及时修复； 2）盖板边沟及时清淤，保持排水通畅； 3）土沟无高草； 4）排水沟、截水沟、急流槽等排水顺畅、沟两侧 1m 范围内无高草，损坏在规定时间内修复。
	4、路肩	1）保持路肩整洁、顺适、无破损沉陷； 2）及时对缝隙进行处治，填缝料饱满，缝隙不长草； 3）保持生态路肩干净整洁、平整顺直，无啃边、塌陷； 4）及时修剪草皮、清理垃圾等杂物，无长草（5cm 以内，以下同）。
	5、路缘石	保持边线整齐、完好，损坏路段在规定时间内修复。
	6、集镇路段	1）维护集镇整治效果，及时清理垃圾； 2）保持路面整洁，盖板沟排水通畅； 3）花池绿化修剪整齐、长势良好，无垄断； 4）损坏花池、盖板等设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
路面养护	1、养护标准	保持路面（含桥、隧路面）干净整洁，排水顺畅，清灌缝、裂缝修补等预防性养护及各种病害处治及时，交叉口设施完好。
	2、路面整洁	1）达到相应的保洁等级标准，及时清除路面泥土、杂物、油污、积雪、积水，保持路面整洁、排水顺畅； 2）开发区、料场、集镇等易污染路段加大保洁频率。
	3、预防性养护	定期开展路面清灌缝、裂缝修补等预防性养护工作以及路面其他病害修复。
	4、交叉口整治	1）规定时间内修复岔路口缺损减速带、标志、道口桩等； 2）及时清洗、扶正标志牌和道口桩； 3）做好被交道口（硬化路段 20m 范围内）保洁工作。
桥梁养护	1、养护标准	保持桥梁及其构造物完好、外观整洁、排水通畅，适时处理各类病害，定期开展各项检查。
	2、结构物	1）三个月内修复主梁、锥护坡、桥（墩）台、支座、基础等结构性细微裂缝或局部损坏； 2）规定时间内修复损坏栏杆、人行道、桥梁检查通道以及损坏超 1/3 伸缩缝橡胶条或止水带。
	3、保洁	1）保持桥面、人行道、栏杆、墩台、检查通道整洁，及时清除泥土、杂物、积水；

指标	内容	工作要求
		2）通道左右两侧 2 米范围内不得有高草，坡率陡于 1:1 处（或临空高度大于 3m 处）设置金属栏杆扶手； 3）及时清除伸缩缝缝内沉积物，做到缝内干净整洁； 4）及时清除桥头弃土、垃圾或设置设施防止桥头弃土和倒垃圾； 5）及时清除桥台、桥墩、及挡块上、侧墙、桥梁锥坡等部位杂草。
	4、排水与疏浚	1）保持泄水孔通畅，及时清除杂物，及时更换损坏或渗漏泄水管； 2）保持河道通畅，原则每年对桥梁上、下游 15 米范围内疏浚一次
	5、标识牌	1）保持桥梁限制质量和轴载标志、桥梁信息公示牌及桥铭牌版面清晰，完好，行车视距 80 米范围内无遮挡。 2）及时清洗、扶正或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桥梁各类标识牌 。
	6、桥梁限载标志	1）桥铭牌采用蓝底白字,尺寸为 130*95cm,书写桥名及桥长（精确到米）； 2）按标准制作桥梁限载（总重和轴重）标志 。
	7、桥梁信息公示牌	设置于桥梁两端靠近桥头的行车方向右侧护栏上,样式为白底 、黑字 、黑边框，底板为金属材料。
	8、桥梁检查	1）每月开展一次经常性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并按要求开展定期检查； 2）健全桥梁档案资料,落实“一桥一档”等桥梁管理制度,及时更新数据库,建立信息化档案。
涵洞养护	1、养护标准	保持涵洞及其构造物完好、外观整洁、排水通畅，适时处理各类病害，定期开展各项检查。
	2、结构物	1）三个月内修复涵墙、盖板、基础、锥护坡等结构性细微裂缝或局部损毁； 2）规定时间内修复损坏进出水口、涵底铺砌、漏水、检查通道。
	3、保洁	1）保持进出水口、检查通道、边坡等整洁,及时清理淤积物,进出水口 10 米范围内,不得有阻塞、垃圾、长草等 ； 2）检查通道两侧 2米范围内不得有高草,超过规定坡度应设置金属栏杆扶手,确保检查人员安全。
	4、排水与疏浚	保持进出水口、洞身 、窨井、引流道等排水顺畅、无淤塞。
	5、涵洞检查	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经常性检查，做好检查记录。
隧道养护	1、养护标准	保持涵洞及其构造物完好、外观整洁、排水通畅，适时处理各类病害，定期开展各项检查
	2、构造物	三个月内修复衬砌、洞口构造物等非结构性细微裂缝或局部破损；规定时间内修复破损检修道盖板和破损路面。
	3、保洁	保持洞内干净整洁，及时清除杂物；定期对洞内进行清洗。
	4、排水	保持洞内、外排水通畅、及时清除检修通道盖板沟内淤积物。
	5、机电	1）保持供配电设施、照明设施、通风设施、消防及监控等设施功能完好； 2）一个月内修复损坏的通风、监控设施，定期更换消防损耗器材，及时更换损坏灯具，熟练使用照明智能控制系统；保持洞内标线、凸起路标、限高、限速、信息公示牌、洞口立面标记及防撞桶等设施完好，规定时间内修复损坏设施。

指标	内容	工作要求
	6、隧道洞检查	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经常性检查，做好检查记录。
沿线设施养护	1、养护标准	1）保持沿线设施完整，规范； 2）里程碑、百米桩、轮廓标、标志牌等整洁、无歪斜、内容清晰； 3）护栏安全可靠、整洁、顺畅、无变形； 4）标线设置规范、合理、导向清晰； 5）损坏设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
	2、里程碑（公里牌）	1）定期开展里程碑刷白、刷新工作，保持里程碑数字清晰； 2）数字颜色为红色； 3）如受条件限制，里程碑可埋置在路肩内或采用单柱式里程碑或安装附着式标志牌。
	3、钢筋混凝土护栏	1）护栏两端头统一涂刷红白相间警示色，色块高度 20cm，顶端为红色； 2）护栏墙面上设置诱导标志。
	4、交通标志	1）保持交通标志结构安全，及时清洗污损版面、扶正歪斜的标志，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损毁的标志部件、版面、锈蚀杆件； 2）行车方向车辆至标志牌 80 米之间无遮挡物。
	5、标线	各类标线应保持线形顺畅、合理，中心实现连续 12m，行车道边缘线连续 50m 及振荡线损坏超过 30%的，应规定时间内修复。
绿化养护	1、养护标准	1）保持沿线绿化保存率不低于 95%，可绿化路段绿化率 100%，科学管护，定期涂刷，确保苗木长势良好； 2）严禁使用草甘膦等除草剂； 3）对沿溪、地势开阔景点外侧进行整形疏枝，清除影响美观的杂草，以利于开辟开阔的视景线； 4）逐年完善对石质边坡及路堑挡墙等岩类构造物的绿化工作，增加上爬式、下垂式等各类绿色植物进行覆盖，消除边坡裸露现象。
	2、乔木	1）保持行道树不影响行车视距，同一条线路行道树的分支点整齐一致； 2）原则上高达乔木分支点 2.8m 以上，下垂枝保持在 2.5m 以上，适时修剪干枯枝、病虫枝等，并及时施肥、防治病虫害，定期安排松土、集土、拉环形沟、抹芽等； 3）及时更新补缺枯、死株，保持景观效果； 4）每年 11 月至 12 月树干刷白，以路肩为基准面，刷白至 1.2m 处，要求颜色饱满，线条顺直，禁止出现涂刷半边的“围裙”现象。
	3、灌木	1）保持苗木长势良好、造型美观，适时修剪，及时施肥、防治病虫害，定期安排

指标	内容	工作要求
		松土、集土、拉环形沟等； 2）适时更新补缺枯、死株，保持景观效果。
	4、地被	1）保持地被连续性，无垄断，适时修剪，顶部、侧面凭证，边缘棱角清晰分明，定期施肥（每年 2 次）、防治病虫害、松土、集土等； 2）适时更新补缺枯、死株，地被内无残枝枯叶、生活垃圾等杂物，保持景观效果。
	5、草皮	1）保持草坪平整美观，无明显破损，适时修剪（10cm 内）、施肥（每年 2 次）、防治病虫害、及时洒水等； 2）草坪内无石块、枯枝残叶、生活垃圾等杂物。
	6、疏枝透景	保持沿溪、地势开阔路段外侧视线通透，定期对植物进行整形疏枝，下边坡杂草（主要是芦苇）低于地坪 1m 以下。
	7、石质边坡绿化	对裸露岩石边坡、路堑挡墙等构造物进行植物覆盖，选用适合当地种植的上爬式（藤类）或下垂式植物逐年完善，消除边坡裸露现象。
养护机械与安全生产管理	1、养护机械管理	1）分局至少一个公路站满足路面保洁、绿化养护、清灌缝、坑槽修补、除冰等其中四类机械配置； 2）统一机械标识，安装爆闪灯，统一车库门楣尺寸格式，养护车； 3）建设一个应急仓库，并建立完善的仓库管理制度，所有物资应有序、紧凑摆放在统一的货架上或指定的位置 。
	2、安全生产管理	1）统一在公路站内空旷场地的明显位置上设置安全宣传栏进行安全宣传，统一安全内业标准； 2）上路作业布控规范，标志摆放齐全，作业标志服及防护用具穿戴整齐，养护车辆停放在布控区内。
公路站管理	1、内勤管理	1）公路站设置指纹考勤机，加强人员考勤工作，上路作业着统一标志服； 2）每月考核，兑现工资绩效； 3）设置楼道宣传画，保持良好站容站貌。
	2、便民服务	公路站统一设置便民服务室，内设：便民服务箱、开水供应处、休息桌椅等。

（3）宁德市三屿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防洪排涝工程运营维护

指标	内容	工作要求
工程标准	防洪渠达到设计防洪（或竣工验收）标准，排涝渠达到设计排涝（或竣工验收）标准。	防洪排涝工程达到防洪/排涝（或竣工验收）标准
工程抢险	险情发现及时，报告准确；抢险方案落实；险情抢护及时，措施得当。	险情发现及时，报告准确，抢险方案落实，险情抢护及时、措施得当
日常管理	堤防整治工程和穿堤建筑物有专人管理，按章操作；管理技术操作规程健全；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养护，记录规范；按规定及时上	1.堤防整治工程和穿堤建筑物配备专人管理的情况说明； 2.操作规程；

指标	内容	工作要求
	报有关报告、报表。	3.定期检查、维修养护记录； 4.有关技术报告、报表上报的签收记录。
工程隐患及除险加固	对工程进行有计划的隐患探查；工程险点隐患情况清楚，根据隐患探查结果编写分析报告，并及时报上级主管部门；有相应的除险加固规划或计划；对不能及时处理的险点隐患要有度汛措施和预案。	1.隐患探查记录； 2.工程险点隐患探查成果分析报告，上报签收记录； 3.除险加固规划（由有资质单位编制）或计划； 4.险点隐患处理记录； 5.度汛措施和预案。
堤身	防洪排涝工程保持设计或竣工验收的尺度；工程无裂缝、冲沟、无洞穴、无杂物垃圾堆放。	1.防洪排涝工程保持设计或竣工验收尺度 2.堤身无裂缝、无冲沟、无洞穴、无堆放杂物垃圾
标志标牌	各类工程管理标志、标牌（里程桩、禁行杆、分界牌、疫区标志牌、警示牌、险工险段及工程标牌、工程简介牌等）齐全、醒目、美观。	1.防护工程及险工险段标志牌、简介牌无缺； 2.其它各类必设管理标志、标牌无缺

成交供应商在满足上述工作内容外，还应满足采购人相关管理制度要求。

（三）合同方式：

★本合同金额包含两项目费用：1）日常养护管养和运营维护费用，其中日常养护管养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最终运营维护范围以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清单和项目现场具体实施内容为准**，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为完成项目内容所发生的一切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管理费用、保险、利润及税费等全部费用；2）**小修费用按每年 80 万元计（限额 80 万元/年）**，该费用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开展小修工作，其费用以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价进行结算。

评分项 2：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规定及投标时所承诺的目标编制运营、维护和维修手册（运营养护手册）并提交给采购人；运营养护手册经采购人审批后及时实施。如审批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调整，直至通过审批。

评分项 3：在合同执行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批准的运营养护手册、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对本项目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保证项目一直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为通行车辆及人员提供优质服务。

评分项 4：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本采购项目承揽范围内业务，编制维护手册、建立保养制度、制定各子项目运维应急预案等养护管理及开展各项养护及小修工作。

评分项 5：成交供应商应及时上报月度工作计划、月度总结等资料及时齐全，各项内部考核、管理制度齐全，有专人负责内业资料收集整理，施工记录、巡查记录等台帐真实完整。**成交供应商应落实水印照片留证管理：所有现场检查、问题发现、整改验收均须使用水印相机拍摄，照片应包含拍摄时间、地点经纬度、拍摄人员信息，清晰反映问题或作业现场；水印照片作为考核、扣款及争议处理的有效凭证，随过程资料一并归档。成交供应商应自觉接受采购人下达的整改通知，整改完毕后将整改情况上报采购人进行检查。**

评分项 6：★成交供应商负责用工人员的安全管理，项目实施前应按规定为用工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伤亡保险（包括个人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工程一切险、工伤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应当投保的险种，若因成交供应商未购买相关保险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成交供应商应在保险购买后 15 天内将相关保险原件提供给采购人审核确认。**如成交供应商认为采购人要求购买保险的险种、保险额度不足的，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补充购买保险（成交供应商购买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另支付费用。保险事故发生时,成交供应商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如发生人身伤害（伤亡）事故时，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保险理赔工作，采购人不另行补偿。成交供应商未按照合同约定购买保险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采购人处理事故代成交供应商支付了相应的费用，或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从成交供应商履约担保或任意一期运营维护费中直接扣除所有款项。

评分项 7：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支付相关单位劳务费用及农民工工资，**同时工资发放表原件于工资发放次月 10 日前报送采购人备案确认。**承担因未及时发放劳务费、用工工资，或因运维服务问题引发的维稳、信访责任，若由此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除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外，每次处以罚款 5 万元。若发生用工纠纷或安全责任事故，成交供应商需第一时间开展处置工作，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主动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责任，不得将责任转嫁至采购人。

评分项 8：★保障本项目运维工作持续有效开展，成交供应商应至少配备 3 名现场管理人员、1 名水电工、1 名高压电工、1 名交安设施（监控、交通信号灯）维护人员以及 40 名日常运营维护人员。作业人员的年龄须在 60 周岁以下**（女性不超过 55 周岁），**所有作业人员的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复印件要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须在合同签订前报采购人备案，保障运维人员队伍稳定。合同履约期间，成交供应商应将进

入现场的所有作业人员的相关信息、工资发放情况定期报送采购人备案。成交供应商须保障充足人员力量投入运维工作，并接受实施机构和采购人的随时在岗抽查。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对巡检真实性与人员在岗情况进行核验：无巡检记录或记录造假、巡检照片非现场拍摄（重复使用或非当日拍摄）、巡检内容与现场严重不符、他人代检或未到现场的，认定为虚假巡检；检查时人员不在岗且无请假手续、考勤记录与实际不符、他人代签或代岗的，认定为虚报在岗。对查实的虚假巡检、虚报在岗行为，采购人依据合同约定严肃处理并纳入履约信用评价记录；同一项目累计发生两次及以上的，对成交供应商进行约谈并加大检查频次。**若抽查发现作业人员配置未达到上述要求或人员不在岗，每人/次处以 2000 元违约金。**若成交供应商长期存在人员配置不足且拒不整改，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相应比例的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项目服务合同，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投标时须对本条款单独作出专项承诺，未提供专项承诺函的，其投标按无效响应处理。**

评分项 9：运营维护人员应穿戴符合要求的统一工作服装及帽子，作业过程中应当注意人身安全，机械设备操作人员须持证上岗。成交供应商需制定完善的安全教育制度，按规范要求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并做好相应培训记录。

评分项 10：★在合同履约期间，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沿线乡镇（金涵乡、七都镇、八都镇、九都镇）涉及村庄的沟通协调工作，同时积极配合采购人处理全部投诉问题，按照投诉问题的时效性要求完成。若在投诉时效内未解决问题，该投诉被列为督办投诉件，或是因沿线乡镇投诉问题报送至政府部门，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除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按每次处以 1 万元违约金。若因投诉处置不及时引发不良舆情或造成安全事故，将根据实际影响程度追加处罚，由此产生的所有额外费用与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投标时须对本条款单独作出专项承诺，未提供专项承诺函的，其投标按无效响应处理。**

评分项 11：成交供用商应及时上报中修、大修计划，是否实施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评分项 12：★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进行各子项目运营维护绩效考核工作。节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应加强路况巡查度，派人 24 小时值班，保证路况畅通、整洁卫生。遇上级检查、信访、民生任务等情形，接采购人通知后，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增加养护人员和设备等措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上述费用包含合同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评分项 13：★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响应防汛抗旱指挥部下发的台风、防汛四级气象预警，整个响应期间需落实 24 小时项目人员在岗值班要求：**子项目一值班人数不低于 2 人，子项目二不低于 3 人，子项目三不低于 2 人，子项目五不低于 1 人**，按要求做好巡查、隐患排查工作，并接受实施机构与采购人的随时抽查。若抽查发现值班人员配置未达到上述要求，每缺少 1 人，按每次处以 5000 元违约金。值班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可立即处置消除的，相关人员应第一时间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无法立即消除的，应当及时设置安全标志、做好交通疏导等工作，并第一时间将现场情况汇报给采购人和相关部门，配合采购人和相关部门开展抢修作业，作业过程中需服从统一指挥安排。**投标人投标时须对本条款单独作出专项承诺，未提供专项承诺函的，其投标按无效响应处理。**

评分项 14：★台风、防汛期间，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关于做好汛期重点普通公路巡查监管数据对接工作的通知》要求，调配人员开展汛期专项巡查：一般重点普通公路日间巡查频次不少于每日 1 次，降雨期间夜间巡查频次不少于每夜 1 次。预警开始后至降雨前要开展一次全面排查，预警终止后也需再组织一次全面排查。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无法立即处置的路段，应及时向县交通主管部门与公安交警部门报备，申请实施道路封闭并向社会发布公告。对于重点普通路段，橙色、红色预警状态下，巡查总频次不少于每 2 小时 1 次；蓝色、黄色预警状态下，日间巡查总频次不少于每日 2 次，夜间巡查总频次不少于每夜 1 次，且在预警终止 48 小时内仍要保持该巡查频次，巡查信息要及时上报至汛期公路巡查监管系统 APP。若未按要求开展巡查被上级部门通报，按每次处以 5 万元违约金。**投标人投标时须对本条款单独作出专项承诺，未提供专项承诺函的，其投标按无效响应处理。**

评分项 15：★为保障园区环境整洁卫生，运维期间产生的各类垃圾、树枝树叶，成交供应商需自行对接垃圾站完成处置；如发生乱倒垃圾被属地乡镇政府、城管局、宁德三都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相关单位和部门通报的情况，按每次处以 1 万元违约金。若因乱倒垃圾造成生态环境污染或被上级部门挂牌督办，成交供应商不仅需要承担相应的清理整改费用，还需接受追加处罚，如因乱倒垃圾行为引发行政处罚或民事纠纷，所有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投标时须对本条款单独作出专项承诺，未提供专项承诺函的，其投标按无效响应处理。**

评分项 16：成交供应商因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接触的采购人相关数据、技术文档资料，成交供应商必须履行严格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用途。

评分项 17：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在指定位置搭建本运营维护管理项目部及配套库房。项目部建成投入使用前，成交供应商须按要求配齐办公所需的基础设备设施，满足日常项目调度、人员办公的基本需求，并保持项目部及配套库房区域环境整洁、秩序规范，随时配合采购人及实施机构开展现场检查。若未按要求搭建或搭建完成后不符合使用标准，成交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将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

评分项 18：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实施三类检查：定期检查每月不少于两次；不定期检查不提前通知，重点核查人员到岗履职、巡检工作落实的真实性；专项检查结合政府考核要求、季节性特点或突出问题组织。成交供应商应予以配合并如实提供作业及留证资料。

评分项 19：检查发现的问题按“分类管理、责任到人、措施到位、闭环销号”要求整改：一般轻微问题当场整改、即时闭环；常规问题 1—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重大隐患、系统性问题制定专项整改方案并限期完成。成交供应商为整改第一责任主体，整改期间采取临时措施确保运维服务不中断、质量不降低；整改完成后提交含整改前后带水印照片对比的整改资料，经采购人现场验收，验收合格的在整改销项报告上标注同意销项，验收不合格或逾期未整改的启动扣罚程序并下达《违规处罚通知书》。

评分项 20：费用扣罚按以下程序执行：采购人运维部门依据合同条款、检查结果和整改记录编制扣罚明细表，经采购人负责人审批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扣罚通知（载明扣罚依据、金额、方式），由财务部门在当期费用支付时直接扣除。成交供应商对考核结果或扣罚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运维部门提出书面申诉，采购人应及时复核并答复。

评分项 21：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归档并移交以下过程资料：日常巡查记录、不定期抽查记录、整改通知单及整改回执、考核评分表及考核报告、扣罚通知单及扣款凭证、各类报告及往来函件。归档资料应真实完整、分类规范，确保全程留痕、可查可溯。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

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本项目运营维护服务期年限为三年，成交供应商应满足采购人及实施机构的半年考核要求，且半年考核分数均达到 90 分及以上。满足该条件的，可按照原合

同约定的标准延续下一半年的服务，直至累计服务期限达到约定的三年最高期限。若考核未达到上述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成交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做好后续工作交接，且不得就合同终止提出额外补偿要求。

3、交付条件：按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验收合格后交付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在签订本合同前，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方式或者银行保函方式或保险保函等方式提供合同金额 10%的履约担保，作为其履行本合同的运营维护义务和其他违约赔偿义务的保证。若为保函应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或为采购人可接受的商业银行出具银行保函，其银行保函方式或保险保函的担保期至合同有效期终止后三个月。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满足采购人及实施机构的半年考核要求，且半年考核分数达到 90 分及以上。满足该条件的，可按照原合同约定的标准延续下一半年的服务，直至累计服务期限达到约定的三年最高期限。若考核未达到上述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成交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做好后续工作交接，且不得就合同终止提出额外补偿要求。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支付期次	支付期次说明
1	上半年考核于每年 6-7 月开展，具体时间以项目实施机构正式通知为准，实施机构出具考核结果后，采购人支付当年 50%的日常管理费用。下半年考核于每年 12 月至次年 1 月开展，具体时间同样以项目实施机构正式通知为准，实施机构出具下半年考核结果后，采购人支付上年剩余的日常管理费用。申报的年度小修相关费用依据第三方审核结果支付。
注：1、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人付款前提供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支付运营维护费用。成交供应商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付款期限自动顺延且不构成逾期付款。 2、本项目小修费用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开展小修工作，其费用以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价进行结算支付。	

8、 违约责任

8.1、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如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8.2、在签定合同之后，成交供应商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8.3、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服务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成交供应商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8.4、★考核期间，成交供应商须协助采购人邀请区 PPP 办、宁德三都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园林、城管）、区水利局、区交通局、宁德市环三兴港集团、宁德市蕉城区宏鑫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金涵乡、七都镇、八都镇、九都镇等相关政府部门及单位开展半年期考核（具体部门以采购人通知为准）；采购人采用半年期考核的方式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若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不含 90 分)，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同时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政府绩效服务费的支付比例支付成交供应商运维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8.5、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按以下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1）造成一般伤亡事故（重伤 1 至 2 人或轻伤 3 至 9 人）的，每起事故支付违约金 5 万元；（2）造成较大及以上伤亡事故，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每起事故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且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全额扣除履约保函。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赔偿、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及采购人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医疗费、抚恤金、行政罚款、律师费、差旅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因此被实施机构或政府部门扣款、通报批评的，成交供应商应全额赔偿采购人损失。

8.6、成交供应商未按约定在台风、防汛、抢险救灾及应急处置时按时到达现场，或未按采购人通知在重大节日、重要活动、上级检查期间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增加人员设备的，每发生一次，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因响应不及时造成安全事故、交通拥堵、媒体曝光或政府部门通报的，成交供应商还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7、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安全管理人员应保持稳定，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或长期脱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人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

金 5 万元；擅自更换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每人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成交供应商未按投标承诺或采购人合理要求配备足够的运维人员、机械设备、应急物资的，每少配备一人（台/套），每日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直至配齐为止。

8.8、成交供应商未按约定及时、完整报送月度工作计划、月度总结、巡查记录、施工台账等资料，或报送资料不真实、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因资料缺失或失实导致采购人被实施机构考核扣分、扣款的，成交供应商应全额赔偿采购人损失。

8.9、因成交供应商运维养护不当，导致采购人被行政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城管、交警、生态环境、住建、交通、应急管理等）行政处罚、被实施机构绩效考核扣款或通报批评，或被第三方提起索赔、诉讼、仲裁的，全部责任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每发生一起行政处罚或第三方索赔案件，成交供应商另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造成采购人声誉或经济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全额赔偿。

8.10 成交供应商出现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经采购人书面通知后未在限期内整改完毕的，采购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代为整改、代为履行运维义务，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函或任意一期运营维护费中直接扣除，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同时，采购人有权按代为履行费用的 2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违约金。

8.11、成交供应商从事电气、起重、登高架设、焊接、机动车驾驶等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如发现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或证书过期未复核的，每人次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承担相应管理责任；因此造成安全事故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12、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转达的公众投诉或采购人直接发出的投诉通知后，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响应并处理。若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响应、未按时到场或未在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每发生一次，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同一事项在 30 日内被投诉两次以上且成交供应商仍未有效解决的，采购人有权每次加罚 1 万元。上述违约金采购人有权从成交供应商的履约担保或任意一期运营维护费中直接扣除，且不免除成交供应商继续履行整改义务的责任。

8.13 成交供应商运营维护任务达不到本合同约定标准或采购人书面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清洁、绿化养护、设施完好、照明运行、排水畅通、交通安全设施维护等具体养护内容），每发现一项/次，采购人有权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限期整改。若成交

供应商未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到位，或同一运营维护事项在 30 日内累计两次以上被采购人指出不达标的，每项/次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 3000 元违约金。上述违约金采购人有权从成交供应商的履约担保或任意一期运营维护费中直接扣除，且不免除成交供应商继续履行整改义务的责任。

8.14、在采购人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的情况下，由于成交供应商没有及时支付其外欠款，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工资、材料款、工伤赔偿款等各类外欠款，导致成交供应商债务人对采购人提起诉讼、仲裁、劳动仲裁等法律程序的，由成交供应商全权承担相关责任，如发生一次，应向采购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名誉或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经济补偿、仲裁或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的，采购人有权从成交供应商的履约担保或任意一期运营维护费中扣除赔偿金或违约金，无需经过成交供应商同意。

8.15、成交供应商不配合采购人项目劳务用工管理工作，未与现场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报送劳动合同备案、或报送虚假劳动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购买相应保险，每发现一人应向采购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此违约金可从成交供应商的履约担保或任意一期运营维护费中扣除赔偿金或违约金，无需经过成交供应商同意。

8.16、成交供应商无故终止、解除本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函全部金额，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8.17、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自身具备运营的条件，否则采购人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函全部金额。

8.18、成交供应商运营维护任务达不到要求，经采购人催告后，拒不整改或无法达到约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介入项目运营维护、聘请第三方公司进行运营维护，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由此给造成的损失。若终止合同，在采购人招到新管理公司之前，成交供应商应继续服务并将全部工作与新的管理公司交接完毕方可离开，否则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8.19、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若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支付违约金、赔偿金，采购人有权将履约担保等额抵销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成交供应商违约或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情形，采购人有权单方直接从履约保函中

扣除相应款项。不足部分，采购人有权从成交供应商运营维护费中直接扣除，或通过其他方式向成交供应商追索。

9、其它要求

9.1、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其承包的运营维护内容再分包或转包给他人，否则，将被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若违约分包、转包工作内容，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有权扣除本合同全部履约保函金额作为本次违约金，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应责任，如履约保证金不能弥补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9.2、投标人选定的服务指标必须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

9.3、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报价要求：各投标人每年日常养护费用报价不得超过340万元/年，小修费用应按80万元/年报价，否则视为报价无效。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范本不适用本项目，合同文本格式如下：

宁德上汽园区公共基础设施 PPP 项目

运营维护服务合同

甲方：福建绿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运营维护服务合同

甲方：福建绿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32 号区交通局 301 室

邮编：

通讯地址：宁德市蕉城区现代传媒港 2 号楼 26 楼

邮编：

法定代表人：贾建

乙方：

注册地址：

邮编：

通讯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甲方作为宁德上汽园区公共基础设施 PPP 项目的承建方，负责建设和运营宁德上汽园区公共基础设施 PPP 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宁德上汽园区公共基础设施 PPP 项目合同》中已交（竣）工项目的运营维护任务发包给乙方，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的责、权、利，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运营维护范围

1、子项目一：宁德三屿工业园区(上汽项目)配套厂房及园区道路建设项目运营维护，园区 13 条道路，共 10.685km，桥涵 4 座、一座箱涵、一条规划路及公共区域绿化的运营维护工作，包含市政道路、照明、交通、电气、给水、雨污水、电力、路灯及绿化工程。

2、子项目二（一期、二期）：国道 G104 线蕉城区八都岙村至金涵苗圃段改扩建（八都岙村至濂坑）一期、国道 G104 蕉城区八都岙村至金涵苗圃段改扩建工程（二期）（以下简称“G104”），道路长度为 15.9km、桥梁四座（七都大桥、郑岙中桥、六都中桥、三乐中桥）、涵洞、交通系统、照明系统、雨污水、绿化工程的运营维护工作。

3、子项目三：子项目三：国道 G237 线蕉城区八都岙村至宁东高速八都互通段公路工程（以下简称“G237（一期）”），道路长度为 8.1km、桥梁三座（八都大桥、上坂大桥、观音亭大桥）、隧道一条（八都隧道）、涵洞、交通系统、照明系统、雨污水、绿化工程的运营维护工作。

4、子项目五：宁德市三屿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防洪排涝工程运营维护，共计 3.678km，排水渠的堤坝、堤坡、渠底、护坡及附属构造物的运营维护工作。

乙方的运营维护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具体以甲方提供的服务清单和项目现场具体实施内容为准。

第二条　现场负责人

甲乙双方委派现场负责人为：

1、甲方委派_____为现场代表。

2、乙方委派_____为项目负责人。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本合同金额包含两项目费用，其中，日常养护管养采用固定总价，费用为___万元/年（包含但不限于为完成项目内容所发生的一切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管理费用、保险、利润及税费等全部费用）；小修费用按每年80万元计（限额80万元/年），该费用采用固定单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开展小修工作，其费用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价进行结算。合同期【3年】从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年__月__日止，本合同金额暂定：人民币（大写）_____(￥____)。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实施机构对甲方半年度考核，且每次考核得分均应高于90分（含90分），甲方将根据实施机构对项目公司的绩效服务考评结果对乙方进行考评、付费，低于90分，则本项目运营合同终止。

合同期间年度运营维护费用支付方法具体如下：

上半年考核于每年6-7月开展，具体时间以项目实施机构正式通知为准，实施机构出具考核结果后，甲方支付当年50%的日常管理费用。下半年考核于每年12月至次年1月开展，具体时间同样以项目实施机构正式通知为准，实施机构出具下半年考核结果后，甲方支付上年剩余的日常管理费用。申报的年度小修相关费用依据第三方审核结果支付。

注：1）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经甲方认可后，方可支付运营维护费用。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付款期限自动顺延且不构成逾期付款。

2）本项目小修费用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开展小修工作，其费用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价进行结算支付。

如在每次付费前乙方存在未完成整改事项情形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管理费用，直至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整改完毕为止。

甲方向乙方支付运营维护费用，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认可后（税率为 6%，若税率低于 6%，则从当期应付运营维护费用中扣减差额税额）。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付款期限自动顺延且不构成逾期付款。

第四条　履约担保

1、在签订本合同前，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或者银行保函方式或保险保函等方式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10%的履约担保，作为其履行本合同的运营维护义务和其他违约赔偿义务的保证；

①若为银行保函应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或为甲方可接受的商业银行出具银行保函；

②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　　元），担保期至合同有效期终止后三个月。

③乙方承诺该履约保函可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等额抵销乙方因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乙方违约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情形，甲方有权单方直接从履约保函中扣除相应款项。不足部分，甲方有权从乙方运营维护费中直接扣除，或通过其他方式向乙方追索。

2、运营维护保函的退还。运营维护保函在担保期终止后无息退还。

3、恢复履约保函的数额。乙方应在甲方提取履约保函项下数额的 30 日内，将履约保函恢复至前款约定的数额，否则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项下

的全部余额，并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实施三类检查：定期检查每月不少于两次；不定期检查不提前通知，重点核查人员到岗履职、巡检工作落实的真实性；专项检查结合政府考核要求、季节性特点或突出问题组织。乙方应予以配合并如实提供作业及留证资料。

2、检查发现的问题按“分类管理、责任到人、措施到位、闭环销号”要求整改：一般轻微问题当场整改、即时闭环；常规问题 1—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重大隐患、系统性问题制定专项整改方案并限期完成。乙方为整改第一责任主体，整改期间采取临时措施确保运维服务不中断、质量不降低；整改完成后提交含整改前后带水印照片对比的整改资料，经甲方现场验收，验收合格的在整改销项报告上标注同意销项，验收不合格或逾期未整改的启动扣罚程序并下达《违规处罚通知书》。费用扣罚按以下程序执行：甲方运维部门依据合同条款、检查结果和整改记录编制扣罚明细表，经甲方负责人审批后向乙方发出书面扣罚通知（载明扣罚依据、金额、方式），由财务部门在当期费用支付时直接扣除。乙方对考核结果或扣罚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运维部门提出书面申诉，甲方应及时复核并答复。

3、甲方按照政府批复的运维方案及运维手册的考核标准，考核结果和实施机构绩效考核结果作为乙方是否延续合同的依据。

4、甲方组织各子项目运营维护绩效考核。

5、甲方应按照约定的付款方式、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甲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承揽范围内义务，按甲方要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规定及投标时所承诺的目标编制运营、维护和维修手册（运营养护手册）并提交给甲方；运营养护手册经甲方审批后及时实施。如审批不合格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调整。乙方应建立保养制度、制定各子项目运维应急预案等养护管理及开展各项养护及小修工作。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依据批准的运营养护手册、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对本项目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保证项目一直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为通行车辆及人员提供优质服务。

2、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报送月度工作计划、月度工作总结、上月巡查巡检记录、巡查发现问题及整改佐证材料、施工台账等资料。乙方须确保档案资料、内部考核材料、管理制度齐备，指定专人负责内业资料归集整理，保证施工记录、巡查台账等资料真实、完整。乙方应落实水印照片留证管理：所有现场检查、问题发现、整改验收均须使用水印相机拍摄，照片应包含拍摄时间、地点经纬度、拍摄人员信息，清晰反映问题或作业现场；水印照片作为考核、扣款及争议处理的有效凭证，随过程资料一并归档。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下达的整改通知，整改完毕后将整改情况上报甲方进行检查。

3、乙方对其所属运维养护人员安全负主要责任，人员上岗前要穿戴符合要求的统一工作服装和帽子，作业过程中应当注意人身安全，机械设备操作人员须持证上岗。乙方需制定完善的安全教育制度，按规范要求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并做好相应培训记录。

4、乙方配合甲方进行各子项目运营维护绩效考核工作，节日和重大活动期间更要加强路况巡查度，派人 24 小时值班，保证路况畅通、整洁卫生。遇上级检查、信访、民生任务等情形，接甲方通知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增加养护人员和设备等措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上述费用包含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5、乙方应及时上报本合同外中修、大修计划，是否实施以甲方通知为准。

6、乙方应及时归档并移交以下过程资料：日常巡查记录、不定期抽查记录、整改通知单及整改回执、考核评分表及考核报告、扣罚通知单及扣款凭证、各类报告及往来函件。归档资料应真实完整、分类规范，确保全程留痕、可查可溯。

7、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8、乙方应及时支付相关单位劳务费用及农民工工资。

9、就乙方因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接触的甲方相关数据、技术文档资料，乙方必须履行严格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用途。

10、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指定位置搭建本运营维护管理项目部及配套库房。项目部建成投入使用前，乙方须按要求配齐办公所需的基础设备设施，满足日常项目调度、人员办公的基本需求，并保持项目部及配套库房区域环境整洁、秩序规范，随时配合甲方及实施机构开展现场检查。若未按要求搭建或搭建完成后不符合使用标准，乙方须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将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

11、乙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终止、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当向乙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价款，每日按 0.1‰应付价款支付违约赔偿，当期累计违约赔偿金最高不超过应付价款的 5%。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满足甲方及实施机构的半年考核要求，考核分数均达到 90 分及以上。满足该条件的，可按照原合同约定的标准延续下一半年的服务，直至累计服务期限达到约定的三年最高期限。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考核结果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运维部门提出书面申诉提出并附证据，采购人会同实施机构在 10 个工作日内复核并书面答复；复核期间乙方整改义务不停止，复核结论为最终考核结论。

若考核未达到上述标准，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乙方需配合甲方做好后续工作交接，且不得就合同终止提出额外补偿要求。终止合同后，在甲方招到新管理公司之前,乙方应继续服务并将全部工作与新的管理公司交接完毕方可离开，否则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乙方自行负责。

2、乙方运营维护任务达不到要求，经甲方催告后，拒不整改或无法达到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介入项目运营维护、聘请第三方公司进行运营维护，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在甲方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的情况下，由于乙方没有及时支付其外欠款，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工资、材料款、工伤赔偿款等各类外欠款，导致乙方债务人对甲方提起诉讼、仲裁、劳动仲裁等法律程序的，由乙方全权承担相关责任，如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5 万元违约金。如造成甲方名誉或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经济补偿、仲裁或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履约担保或任意一期运营维护费中扣除赔偿金或违约金，无需经过乙方同意。

4、乙方从事电气、起重、登高架设、焊接、机动车驾驶等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如发现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或证书过期未复核的，每人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乙方项目负责人承担相应管理责任；因此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还应按本合同第八条第 5 款承担责任。

5、因乙方原因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按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造成一般伤亡事故（重伤 1 至 2 人或轻伤 3 至 9 人）的，每起支付违约金 5 万元；（2）造成较大及以上伤亡事故，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每起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全额扣除履约保函。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赔偿、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及甲方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医疗费、抚恤金、行政罚款、律师费、差旅费）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被实施机构或政府部门扣款、通报批评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在台风、防汛、抢险救灾及应急处置时按时到达现场，或未按甲方通知在重大节日、重要活动、上级检查期间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增加人员设备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因响应不及时造成安全事故、交通拥堵、媒体曝光或政府部门通报的，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乙方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安全管理人员应保持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或长期脱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擅自更换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每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乙方未按投标承诺或甲方合理要求配备足够的运维人员、机械设备、应急物资的，每少配备一人（台/套），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直至配齐为止。

8、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六条第 2 款约定及时、完整报送月度工作计划、月度总结、巡查巡检记录、巡查问题和相关整改资料、施工台账等资料，或报送资料不真实、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因资料缺失或失实导致甲方被实施机构考核扣分、扣款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9、因乙方运维养护不当，导致甲方被行政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城管、交警、生态环境、住建、交通、应急管理等）行政处罚、被实施机构绩效考核扣款或通报批评，或被第三方提起索赔、诉讼、仲裁的，全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每发生一起行政处罚或第三方索赔案件，乙方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造成甲方声誉或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

10、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经甲方书面通知后未在限期内整改完毕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代为整改、代为履行运维义务，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或任意一期运营维护费中直接扣除，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同时，甲方有权按代为履行费用的 20%向乙

方收取违约金。

11、乙方接到甲方转达的公众投诉或甲方直接发出的投诉通知后，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响应并处理。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响应、未按时到场或未在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同一事项在 30 日内被投诉两次以上且乙方仍未有效解决的，甲方有权每次加罚 1 万元。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履约担保或任意一期运营维护费中直接扣除，且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整改义务的责任。

12、乙方运营维护任务达不到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书面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清洁、绿化养护、设施完好、照明运行、排水畅通、交通安全设施维护等具体养护内容），每发现一项/次，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未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到位，或同一运营维护事项在 30 日内累计两次以上被甲方指出不达标的，每项/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3000 元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履约担保或任意一期运营维护费中直接扣除，且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整改义务的责任。

13、乙方负责用工人员的安全管理，项目实施前应按规定为用工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伤亡保险（包括个人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工程一切险、工伤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应当投保的险种，若因乙方未购买相关保险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在保险购买后 15 天内将相关保险原件提供给甲方审核确认。如乙方认为甲方要求购买保险的险种、保险额度不足的，由乙方自行补充购买保险（乙方购买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另支付费用。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如发生人身伤害（伤亡）事故时，由乙方自行负责保险理赔工作，甲方不另

行补偿。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购买保险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处理事故代乙方支付了相应的费用，或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乙方履约担保或任意一期运营维护费中直接扣除所有款项。乙方应及时支付相关单位劳务费用及农民工工资，同时工资发放表原件于工资发放次月 10 日前报送采购人备案确认。承担因未及时发放劳务费、用工工资，或因运维服务问题引发的维稳、信访责任，若由此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除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外，每次处以罚款 5 万元。若发生用工纠纷或安全责任事故，乙方需第一时间开展处置工作，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主动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责任，不得将责任转嫁至甲方。

14、乙方不配合甲方项目劳务用工管理工作，未与现场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报送劳动合同备案、或报送虚假劳动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购买相应保险，每发现一人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此违约金可从乙方的履约担保或任意一期运营维护费中扣除赔偿金或违约金，无需经过乙方同意。

15、保障本项目运维工作持续有效开展，乙方应至少配备 3 名现场管理人员、1 名水电工、1 名高压电工、1 名交安设施（监控、交通信号灯）维护人员以及 40 名日常运营维护人员。作业人员的年龄须在 60 周岁以下（女性不超过 55 周岁），所有作业人员的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复印件要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须在合同签订前报甲方备案，保障运维人员队伍稳定。合同履约期间，乙方应将进入现场的所有作业人员的相关信息、工资发放情况定期报送甲方备案。乙方须保障充足人员力量投入运维工作，并接受实施机构和甲方的随时在岗抽查。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巡检真实性与人员

在岗情况进行核验：无巡检记录或记录造假、巡检照片非现场拍摄（重复使用或非当日拍摄）、巡检内容与现场严重不符、他人代检或未到现场的，认定为虚假巡检；检查时人员不在岗且无请假手续、考勤记录与实际不符、他人代签或代岗的，认定为虚报在岗。对查实的虚假巡检、虚报在岗行为，甲方依据合同约定严肃处理并纳入履约信用评价记录;同一项目累计发生两次及以上的，对乙方进行约谈并加大检查频次。若抽查发现作业人员配置未达到上述要求或人员不在岗，每人/次处以 2000 元违约金。若乙方长期存在人员配置不足且拒不整改，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相应比例的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项目服务合同，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6、在合同履约期间，乙方应做好沿线乡镇（金涵乡、七都镇、八都镇、九都镇）涉及村庄的沟通协调工作，同时积极配合甲方处理全部投诉问题，按照投诉问题的时效性要求完成。若在投诉时效内未解决问题，该投诉被列为督办投诉件，或是因沿线乡镇投诉问题报送至政府部门，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除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按每次处以 1 万元违约金。若因投诉处置不及时引发不良舆情或造成安全事故，将根据实际影响程度追加处罚，由此产生的所有额外费用与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7、乙方应及时响应防汛抗旱指挥部下发的台风、防汛四级气象预警，整个响应期间需落实 24 小时项目人员在岗值班要求：子项目一值班人数不低于 2 人，子项目二不低于 3 人，子项目三不低于 2 人，子项目五不低于 1 人，按要求做好巡查、隐患排查工作，并接受实施机构与甲方的随时抽查。若抽查发现值班人员配置未达到上述要求，每缺少 1 人，按每次处以 5000

元违约金。值班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可立即处置消除的，相关人员应第一时间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无法立即消除的，应当及时设置安全标志、做好交通疏导等工作，并第一时间将现场情况汇报给甲方和相关部门，配合甲方和相关部门开展抢修作业，作业过程中需服从统一指挥安排。

18、台风、防汛期间，乙方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关于做好汛期重点普通公路巡查监管数据对接工作的通知》要求，调配人员开展汛期专项巡查：一般重点普通公路日间巡查频次不少于每日 1 次，降雨期间夜间巡查频次不少于每夜 1 次。预警开始后至降雨前要开展一次全面排查，预警终止后也需再组织一次全面排查。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无法立即处置的路段，应及时向县交通主管部门与公安交警部门报备，申请实施道路封闭并向社会发布公告。对于重点普通路段，橙色、红色预警状态下，巡查总频次不少于每 2 小时 1 次；蓝色、黄色预警状态下，日间巡查总频次不少于每日 2 次，夜间巡查总频次不少于每夜 1 次，且在预警终止 48 小时内仍要保持该巡查频次，巡查信息要及时上报至汛期公路巡查监管系统 APP。若未按要求开展巡查被上级部门通报，按每次处以 5 万元违约金。

19、为保障园区环境整洁卫生，运维期间产生的各类垃圾、树枝树叶，乙方需自行对接垃圾站完成处置；如发生乱倒垃圾被属地乡镇政府、城管局、宁德三都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相关单位和部门通报的情况，按每次处以 1 万元违约金。若因乱倒垃圾造成生态环境污染或被上级部门挂牌督办，乙方不仅需要承担相应的清理整改费用，还需接受追加处罚，如因乱倒垃圾行为引发行政处罚或民事纠纷，所有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0、考核期间，乙方须协助甲方邀请区 PPP 办、宁德三都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园林、城管）、区水利局、区交通局、

宁德市环三兴港集团、宁德市蕉城区宏鑫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金涵乡、七都镇、八都镇、九都镇等相关政府部门及单位开展半年期考核（具体部门以采购人通知为准）；甲方采用半年期考核方式对乙方进行考核，若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不含 90 分），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同时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政府绩效服务费的支付比例支付乙方运维服务费，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1、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服务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甲方有权保留更换承包人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22、乙方应当保证自身具备运营的条件，否则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函全部金额。

23、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运营维护内容再分包或转包给他人，否则，将被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若违约分包、转包工作内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的合同，有权扣除本合同全部履约保函金额作为本次乙方违约金，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如履约保证金不能弥补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24、乙方无故终止、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函全部金额，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5、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若乙方未按照甲方规定时间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将履约担保等额抵销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乙方违约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情形，甲方有权单方直接从履约保函中扣除

相应款项。不足部分，甲方有权从乙方运营维护费中直接扣除，或通过其他方式向乙方追索。

第九条　保险

1、乙方必须为其职工办理人身意外伤亡保险（包括个人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一切险、工伤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应当投保的险种,并为劳务作业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劳务作业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如乙方认为甲方要求购买保险的险种、保险额度不足的，由乙方自行补充购买保险（乙方购买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另支付费用。

2、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如发生人身伤害（伤亡）事故时，由乙方自行负责保险理赔工作，甲方不另行补偿。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购买保险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处理事故代乙方支付了相应的费用，或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乙方履约担保或任意一期运营维护费中直接扣除所有款项。

第十条　合同变更

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都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2、除本合同已经约定的情形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守约方可解除协议：

a.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b.由于一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协议履行成为不必要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

3、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4、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7 天内)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任何一方不应提前终止本合同，双方应当全面、适当、忠实、亲自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直至本合同期满自然终止。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本合同一方或双方无法控制、无法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后发生并使任何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府行为、罢工等。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完成本合同的时间可根据事件发生的时间长短延期进行。

3、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天内，尽快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其他各方，并用挂号信邮寄不可抗力发生的相关资料，以便其他

各方审查、确认。

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的方式告知其他各方，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5、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 1 个月，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与其他各方取得联系，以便解决进一步履行合同的问题。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 3 个月，任何一方都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第十三条　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甲方住所地法院。

第十四条　本合同签订地点：　宁德市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叁份，主管单位备案叁份。

第十七条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

附件

1、运营绩效考核表

2、《乙方授权管理人员一览表》；

3、《乙方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设备》；

4、《民工工资发放表》；

5、《安全生产合同》；

6、《保障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7、《环保合同》

8、《廉政合同》

9、《应急物资主要设备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福建绿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运营绩效考核表

子项目一：宁德三屿工业园区(上汽项目)配套厂房及园区道路建设项目运营维护

指标	考核项目及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标准	扣分情况
基础管理（20 分）	1、管理规章制度	各运营项目规章制度健全合理（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运营制度、服务制度）。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2 分	
	2、人力资源管理能力	管理人员及其他服务人员配置数量合理；人员队伍相对稳定，人员总数每变动不超过 10%。		
	3、财务管理	资金来源渠道通畅；资金使用按照批准的年度计划执行；审计报告中无违规违纪行为		
	4、档案管理	项目的建设、维修、查验以及日常管理服务各阶段的原始档案资料齐全，无遗漏或遗失现象；档案分类规范、查阅方便、档案使用登记手续完备，档案存放环境条件符合档案管理规定。		
	5、保密机制	除政府监管部门按规定查阅外，严格保障项目运维内容传输的保密性，未出现泄密事故。		
	6、安全保障机制	信息资料、项目系统安全，不出现信息或设备遗失。		
	7、应急事件处理	项目公司运营维护过程中遇到突发问题处理及时，不影响正常运营维护。		
	8、政府部门服务	接受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督，按政府部门的要求进行及时整改。		

指标	考核项目及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标准	扣分情况
道路维护（20 分）	1、清扫保洁	①人员保洁按照市政道路清扫保洁要求，晨间普扫工作在每日 8 时前完成并落实连续性保洁作业。 ②机械清扫按规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进行机扫作业、洒水作业；扫路车作业时必须喷水压尘，做到无扬尘；机械作业时必须开启警示或警报装置。 ③环卫作业车辆须保持外观整洁，无破损锈迹，无垃圾污垢等，并按规定统一装配规范的警示灯、警示牌等安全标识。 ④垃圾清运车辆须做到封闭运输不得造成“滴、洒、漏”。 ⑤垃圾收集点要整洁卫生，垃圾必须入桶，周围无废品杂物，无垃圾散落、无污水积存。 ⑥垃圾必须及时运走，日产日清，定时收集果皮箱垃圾、保洁垃圾，确保果皮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垃圾不满溢，夜间垃圾收集容器无垃圾积存。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2、道路维护	①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平整、顷畅，沥青路面和水泥路面未出现损坏。 ②排水设施完好，检查井、雨水口不出现沉陷、松动；井盖井框完好，无破损；检查井、雨水口排水通畅。 ③人行道完好，无坑洞沉陷、破损等现象。 ④缘石稳定坚固，不缺失。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3、配套设施	①照明系统完好，灯杆无裂缝、无污渍、灯泡无破损，亮灯率大于 95%。 ②果皮箱等收集容器须保持完好，内外清洁无污垢，破损须及时维修。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绿化管理（20 分）	1、行道树	①树木长势优良，及时浇水。 ②叶色正常，无黄叶、焦叶、卷叶等不良现象，叶上无虫粪、虫网，无厚重粉尘覆盖。 ③新植行道树无明显倾斜的。 ④行道树及时按计划补植。 ⑤树穴整齐，无杂草杂物、土壤板结、树穴内堆物堆料，无断桩。 ⑥树冠适时修剪、抹芽、整枝。 ⑦病虫害发生率在 10%以下。 ⑧行道树无明显的人为损坏、死树、危树。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指标	考核项目及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标准	扣分情况
	2、灌木	①绿篱修剪整齐。 ②灌木球成型、整齐、造型美观。 ③灌木长势优良，无明显不良情况。 ④无明显病虫害发生。 ⑤及时进行补植计划。		
	3、草坪、地被、花卉	①无明显黄土裸露现象。 ②植被长势优良、茂盛，无明显稀疏、枯黄。 ③修剪及时、无明显杂草。 ④无明显虫害现象。 ⑤时花养护到位，无明显枯萎、枯黄情况。		

考核小组签字

子项目二：（一期、二期）：国道 G104 线蕉城区八都岙村至金涵苗圃段改扩建（八都岙村至濂坑）一期、国道 G104 蕉城区八都岙村至金涵苗圃段改扩建工程（二期）

指标	考核项目及内容	评价标准	扣分标准	扣分情况
路基养护（15 分）	1、养护标准	1）路基边坡常年保持整洁； 2）路肩平顺、无明显沉降； 3）排水设施常年无淤塞，排水通畅； 4）挡墙砌体等构造物保持完好。	不满足任一评价标准的扣 1 分	
	2、路基边坡	1）对边坡进行整修，确保行车视线要求； 2）一般路段边坡斜长 2m 范围内不得有高草（高度 10cm 内，以下同），在有影响车视距的急弯路段，边坡斜长 3.5m 内不得有高草； 3）及时（一经发现立刻安排处治，以下同）清理防护网（SNS 主动防护网）内掉落的可能影响行车安全的浮石、危石，并在 7 天内修复破损钢丝网片； 4）及时修复亏损边坡，确保边坡稳固、平顺、无冲沟； 5）边坡稳定、坚固，平顺无冲沟、松散； 6）路堤边坡无垃圾，杂草高度不得高于路面。		
	3、排水设施	1）沟底平顺，无淤积、不长草，损坏及时修复； 2）盖板边沟及时清淤，保持排水通畅； 3）土沟无高草； 4）排水沟、截水沟、急流槽等排水顺畅、沟两侧 1m 范围内无高草，损坏在规定时间内修复。		

指标	考核项目及内容	评价标准	扣分标准	扣分情况
	4、路肩	1）保持路肩整洁、顺适、无破损沉陷； 2）及时对缝隙进行处治，填缝料饱满，缝隙不长草； 3）保持生态路肩干净整洁、平整顺直，无啃边、塌陷； 4）及时修剪草皮、清理垃圾等杂物，无长草（5cm 以内，以下同）。		
	5、路缘石	1）保持边线整齐、完好，损坏路段在规定时间内修复。		
	6、集镇路段	1）维护集镇整治效果，及时清理垃圾； 2）保持路面整洁，盖板沟排水通畅； 4）花池绿化修剪整齐、长势良好，无垄断； 4）损坏花池、盖板等设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		
路面养护（15 分）	1、养护标准	保持路面（含桥、隧路面）干净整洁，排水顺畅，清灌缝、裂缝修补等预防性养护及各种病害处治及时，交叉口设施完好。	不满足任一评价标准的扣 1 分	
	2、路面整洁	1）达到相应的保洁等级标准，及时清除路面泥土、杂物、油污、积雪、积水，保持路面整洁、排水顺畅； 2）开发区、料场、集镇等易污染路段加大保洁频率。		
	3、预防性养护	定期开展路面清灌缝、裂缝修补等预防性养护工作以及路面其他病害修复。		
	4、交叉口整治	1）规定时间内修复岔路口缺损减速带、标志、道口桩等； 2）及时清洗、扶正标志牌和道口桩； 3）做好被交道口（硬化路段 20m 范围内）保洁工作。		
桥梁养护（15 分）	1、养护标准	保持桥梁及其构造物完好、外观整洁、排水通畅，适时处理各类病害，定期开展各项检查。	不满足任一评价标准的扣 1	
	2、结构物	1）三个月内修复主梁、锥护坡、桥（墩）台、支座、基础等结构性细微裂缝或局部损坏； 2）规定时间内修复损坏栏杆、人行道、桥梁检查通道以及损坏超 1/3 伸缩缝橡胶条或止水带。		

指标	考核项目及内容	评价标准	扣分标准	扣分情况
	3、保洁	1）保持桥面、人行道、栏杆、墩台、检查通道整洁，及时清除泥土、杂物、积水、冰凌和积雪； 2）通道左右两侧 2 米范围内不得有高草，坡率陡于 1:1 处（或临空高度大于 3m 处）设置金属栏杆扶手； 3）及时清除伸缩缝缝内沉积物，做到缝内干净整洁； 4）及时清除桥头弃土、垃圾或设置设施防止桥头弃土和倒垃圾； 5）及时清除桥台、桥墩、及挡块上、侧墙、桥梁锥坡等部位杂草。	分	
	4、排水与疏浚	1）保持泄水孔通畅，及时清除杂物，及时更换损坏或渗漏泄水管； 2）保持河道通畅，原则每年对桥梁上、下游 15 米范围内疏浚一次		
	5、标识牌	1）保持桥梁限制质量和轴载标志、桥梁信息公示牌及桥铭牌版面清晰，完好，行车视距 80 米范围内无遮挡。 2）及时清洗、扶正或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桥梁各类标识牌 。		
	6、桥梁限载标志	1）桥铭牌采用蓝底白字,尺寸为 130*95cm,书写桥名及桥长（精确到米）； 2）按标准制作桥梁限载（总重和轴重）标志 。		
	7、桥梁信息公示牌	设置于桥梁两端靠近桥头的行车方向右侧护栏上,样式为白底、黑字、黑边框,底板为金属材料。		
	8、桥梁检查	1）每月开展一次经常性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并按要求开展定期检查； 2）健全桥梁档案资料,落实“一桥一档”等桥梁管理制度,及时更新数据库,建立信息化档案。		
涵洞养护（10 分）	1、养护标准	保持涵洞及其构造物完好、外观整洁、排水通畅，适时处理各类病害，定期开展各项检查。	不满足任意评价标准的扣 1 分	
	2、结构物	1）三个月内修复涵墙、盖板、基础、锥护坡等结构性细微裂缝或局部损毁； 2）规定时间内修复损坏进出水口、涵底铺砌、漏水、检查通道。		
	3、保洁	1）保持进出水口、检查通道、边坡等整洁,及时清理淤积物,进出水口 10 米范围内,不得有阻塞、垃圾、长草等； 2)检查通道两侧 2米范围内不得有高草,超过规定坡度应设置金属栏杆扶手,确保检查人员安全。		

指标	考核项目及内容	评价标准	扣分标准	扣分情况
	4、排水与疏浚	保持进出水口、洞身 、窨井、引流道等排水顺畅、无淤塞。		
	5、涵洞检查	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经常性检查，做好检查记录。		
隧道养护（10 分）	1、养护标准	保持涵洞及其构造物完好、外观整洁、排水通畅，适时处理各类病害，定期开展各项检查	不满足任一评价标准的扣 1 分	
	2、构造物	三个月内修复衬砌、洞口构造物等非结构性细微裂缝或局部破损；规定时间内修复破损检修道盖板和破损路面。		
	3、保洁	保持洞内干净整洁，及时清除杂物；定期对洞内进行清洗。		
	4、排水	保持洞内、外排水通畅、及时清除检修通道盖板沟内淤积物。		
	5、机电	1）保持供配电设施、照明设施、通风设施、消防及监控等设施功能完好； 2）一个月内修复损坏的通风、监控设施，定期更换消防损耗器材，及时更换损坏灯具，熟练使用照明智能控制系统；保持洞内标线、凸起路标、限高、限速、信息公示牌、洞口立面标记及防撞桶等设施完好，规定时间内修复损坏设施。		
	6、隧道洞检查	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经常性检查，做好检查记录。		
沿线设施养护（10 分）	1、养护标准	1）保持沿线设施完整，规范； 2）里程碑、百米桩、轮廓标、标志牌等整洁、无歪斜、内容清晰； 3）护栏安全可靠、整洁、顺畅、无变形； 4）标线设置规范、合理、导向清晰； 5）损坏设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	不满足任一评价标准的扣 1 分	
	2、里程碑（公里牌）	1）定期开展里程碑刷白、刷新工作，保持里程碑数字清晰； 2）数字颜色为红色； 3）如受条件限制，里程碑可埋置在路肩内或采用单柱式里程碑或安装附着式标志牌。		

指标	考核项目及内容	评价标准	扣分标准	扣分情况
	3、钢筋混凝土护栏	1）护栏两端头统一涂刷红白相间警示色，色块高度 20cm，顶端为红色； 2）护栏墙面上设置诱导标志。		
	4、交通标志	1）保持交通标志结构安全，及时清洗污损版面、扶正歪斜的标志，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损毁的标志部件、版面、锈蚀杆件； 2）行车方向车辆至标志牌 80 米之间无遮挡物。		
	5、标线	各类标线应保持线形顺畅、合理，中心实现连续 12m，行车道边缘线连续 50m 及振荡线损坏超过 30%的，应规定时间内修复。		
绿化养护（15 分）	1、养护标准	1）保持沿线绿化保存率不低于 95%，可绿化路段绿化率 100%，科学管护，定期涂刷，确保苗木长势良好； 2）严禁使用草甘膦等除草剂； 3）对沿溪、地势开阔景点外侧进行整形疏枝，清除影响美观的杂草，以利于开辟开阔的视景线； 4）逐年完善对石质边坡及路堑挡墙等岩类构造物的绿化工作，增加上爬式、下垂式等各类绿色植物进行覆盖，消除边坡裸露现象。	不满足任一评价标准的扣 1 分	
	2、乔木	1）保持行道树不影响行车视距，同一条线路行道树的分支点整齐一致； 2）原则上高达乔木分支点 2.8m 以上，下垂枝保持在 2.5m 以上，适时修剪干枯枝、病虫枝等，并及时施肥、防治病虫害，定期安排松土、集土、拉环形沟、抹芽等； 3）及时更新补缺枯、死株，保持景观效果； 4）每年 11 月至 12 月树干刷白，以路肩为基准面，刷白至 1.2m 处，要求颜色饱满，线条顺直，禁止出现涂刷半边的“围裙”现象。		
	3、灌木	1）保持苗木长势良好、造型美观，适时修剪，及时施肥、防治病虫害，定期安排松土、集土、拉环形沟等； 2）适时更新补缺枯、死株，保持景观效果。		
	4、地被	1）保持地被连续性，无垄断，适时修剪，顶部、侧面凭证，边缘棱角清晰分明，定期施肥（每年 2 次）、防治病虫害、松土、集土等；		

指标	考核项目及内容	评价标准	扣分标准	扣分情况
		2）适时更新补缺枯、死株，地被内无残枝枯叶、生活垃圾等杂物，保持景观效果。		
	5、草皮	1）保持草坪平整美观，无明显破损，适时修剪（10cm 内）、施肥（每年 2 次）、防治病虫害、及时洒水等； 2）草坪内无石块、枯枝残叶、生活垃圾等杂物。		
	6、疏枝透景	保持沿溪、地势开阔路段外侧视线通透，定期对植物进行整形疏枝，下边坡杂草（主要是芦苇）低于地坪 1m 以下。		
	7、石质边坡绿化	对裸露岩石边坡、路堑挡墙等构造物进行植物覆盖，选用适合当地种植的上爬式（藤类）或下垂式植物逐年完善，消除边坡裸露现象。		
养护机械与安全生产管理（5 分）	1、养护机械管理	1）分局至少一个公路站满足路面保洁、绿化养护、清灌缝、坑槽修补、除冰等其中四类机械配置； 2）统一机械标识，安装爆闪灯，统一车库门楣尺寸格式，养护车； 3）建设一个应急仓库，并建立完善的仓库管理制度，所有物资应有序、紧凑摆放在统一的货架上或指定的位置。	不满足任一评价标准的扣 1 分	
	2、安全生产管理	1）统一在公路站内空旷场地的明显位置上设置安全宣传栏进行安全宣传，统一安全内业标准； 2）上路作业布控规范，标志摆放齐全，作业标志服及防护用具穿戴整齐，养护车辆停放在布控区内。		
公路站管理（5 分）	1、内勤管理	1）公路站设置指纹考勤机，加强人员考勤工作，上路作业着统一标志服； 2）每月考核，兑现工资绩效； 3）设置楼道宣传画，保持良好站容站貌。	不满足任一评价标准的扣 1 分	
	2、便民服务	公路站统一设置便民服务室，内设；便民服务箱、开水供应处、休息桌椅等。		

指标	考核项目及内容	评价标准	扣分标准	扣分情况
得分：				

考核小组签字：

子项目三：国道 G237 线蕉城区八都岙村至宁东高速八都互通段公路工程

指标	考核项目及内容	评价标准	扣分标准	扣分情况
路基养护（15 分）	1、养护标准	1）路基边坡常年保持整洁； 2）路肩平顺、无明显沉降； 3）排水设施常年无淤塞，排水通畅； 4）挡墙砌体等构造物保持完好。	不满足任一评价标准的扣 1 分	
	2、路基边坡	1）对边坡进行整修，确保行车视线要求； 2）一般路段边坡斜长 2m 范围内不得有高草（高度 10cm 内，以下同），在有影响车视距的急弯路段，边坡斜长 3.5m 内不得有高草； 3）及时（一经发现立刻安排处治，以下同）清理防护网（SNS 主动防护网）内掉落的可能影响行车安全的浮石、危石，并在 7 天内修复破损钢丝网片； 4）及时修复亏损边坡，确保边坡稳固、平顺、无冲沟； 5）边坡稳定、坚固，平顺无冲沟、松散； 6）路堤边坡无垃圾，杂草高度不得高于路面。		
	3、排水设施	1）沟底平顺，无淤积、不长草，损坏及时修复； 2）盖板边沟及时清淤，保持排水通畅； 3）土沟无高草； 4）排水沟、截水沟、急流槽等排水顺畅、沟两侧 1m 范围内无高草，损坏在规定时间内修复。		
	4、路肩	1）保持路肩整洁、顺适、无破损沉陷； 2）及时对缝隙进行处治，填缝料饱满，缝隙不长草； 3）保持生态路肩干净整洁、平整顺直，无啃边、塌陷； 4）及时修剪草皮、清理垃圾等杂物，无长草（5cm 以内，以下同）。		

指标	考核项目及内容	评价标准	扣分标准	扣分情况
	5、路缘石	1）保持边线整齐、完好，损坏路段在规定时间内修复。		
	6、集镇路段	1）维护集镇整治效果，及时清理垃圾； 2）保持路面整洁，盖板沟排水通畅； 5）花池绿化修剪整齐、长势良好，无垄断； 4）损坏花池、盖板等设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		
路面养护（15 分）	1、养护标准	保持路面（含桥、隧路面）干净整洁，排水顺畅，清灌缝、裂缝修补等预防性养护及各种病害处治及时，交叉口设施完好。	不满足任一评价标准的扣 1 分	
	2、路面整洁	1）达到相应的保洁等级标准，及时清除路面泥土、杂物、油污、积雪、积水，保持路面整洁、排水顺畅； 2）开发区、料场、集镇等易污染路段加大保洁频率。		
	3、预防性养护	定期开展路面清灌缝、裂缝修补等预防性养护工作以及路面其他病害修复。		
	4、交叉口整治	1）规定时间内修复岔路口缺损减速带、标志、道口桩等； 2）及时清洗、扶正标志牌和道口桩； 3）做好被交道口（硬化路段 20m 范围内）保洁工作。		
桥梁养护（15 分）	1、养护标准	保持桥梁及其构造物完好、外观整洁、排水通畅，适时处理各类病害，定期开展各项检查。	不满足任一评价标准的扣 1 分	
	2、结构物	1）三个月内修复主梁、锥护坡、桥（墩）台、支座、基础等结构性细微裂缝或局部损坏； 2）规定时间内修复损坏栏杆、人行道、桥梁检查通道以及损坏超 1/3 伸缩缝橡胶条或止水带。		
	3、保洁	1）保持桥面、人行道、栏杆、墩台、检查通道整洁，及时清除泥土、杂物、积水、冰凌和积雪； 2）通道左右两侧 2 米范围内不得有高草，坡率陡于 1:1 处（或临空高度大于 3m 处）设置金属栏杆扶手； 3）及时清除伸缩缝缝内沉积物，做到缝内干净整洁； 4）及时清除桥头弃土、垃圾或设置设施防止桥头弃土和倒垃圾；		

指标	考核项目及内容	评价标准	扣分标准	扣分情况
		5）及时清除桥台、桥墩、及挡块上、侧墙、桥梁锥坡等部位杂草。		
	4、排水与疏浚	1）保持泄水孔通畅，及时清除杂物，及时更换损坏或渗漏泄水管； 2）保持河道通畅，原则每年对桥梁上、下游 15 米范围内疏浚一次		
	5、标识牌	1）保持桥梁限制质量和轴载标志、桥梁信息公示牌及桥铭牌版面清晰，完好，行车视距 80 米范围内无遮挡。 2）及时清洗、扶正或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桥梁各类标识牌 。		
	6、桥梁限载标志	1）桥铭牌采用蓝底白字,尺寸为 130*95cm,书写桥名及桥长（精确到米）； 2）按标准制作桥梁限载（总重和轴重）标志 。		
	7、桥梁信息公示牌	设置于桥梁两端靠近桥头的行车方向右侧护栏上,样式为白底、黑字、黑边框,底板为金属材料。		
	8、桥梁检查	1）每月开展一次经常性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并按要求开展定期检查； 2）健全桥梁档案资料，落实“一桥一档”等桥梁管理制度，及时更新数据库，建立信息化档案。		
涵洞养护（10 分）	1、养护标准	保持涵洞及其构造物完好、外观整洁、排水通畅，适时处理各类病害，定期开展各项检查。	不满足任意评价标准的扣 1 分	
	2、结构物	1）三个月内修复涵墙、盖板、基础、锥护坡等结构性细微裂缝或局部损毁； 2）规定时间内修复损坏进出水口、涵底铺砌、漏水、检查通道。		
	3、保洁	1）保持进出水口、检查通道、边坡等整洁，及时清理淤积物，进出水口 10 米范围内，不得有阻塞、垃圾、长草等； 2）检查通道两侧 2米范围内不得有高草,超过规定坡度应设置金属栏杆扶手,确保检查人员安全。		
	4、排水与疏浚	保持进出水口、洞身、窨井、引流道等排水顺畅、无淤塞。		
	5、涵洞检查	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经常性检查，做好检查记录。		
	1、养护标准	保持涵洞及其构造物完好、外观整洁、排水通畅，适时处理各类病害，定期开展各项检查		

指标	考核项目及内容	评价标准	扣分标准	扣分情况
隧道养护（10 分）	2、构造物	三个月内修复衬砌、洞口构造物等非结构性细微裂缝或局部破损；规定时间内修复破损检修道盖板和破损路面。	不满足任一评价标准的扣 1 分	
	3、保洁	保持洞内干净整洁，及时清除杂物；定期对洞内进行清洗。		
	4、排水	保持洞内、外排水通畅、及时清除检修通道盖板沟内淤积物。		
	5、机电	1）保持供配电设施、照明设施、通风设施、消防及监控等设施功能完好； 2）一个月内修复损坏的通风、监控设施，定期更换消防损耗器材，及时更换损坏灯具，熟练使用照明智能控制系统；保持洞内标线、凸起路标、限高、限速、信息公示牌、洞口立面标记及防撞桶等设施完好，规定时间内修复损坏设施。		
	6、隧道洞检查	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经常性检查，做好检查记录。		
沿线设施养护（10 分）	1、养护标准	1）保持沿线设施完整，规范； 2）里程碑、百米桩、轮廓标、标志牌等整洁、无歪斜、内容清晰； 3）护栏安全可靠、整洁、顺畅、无变形； 4）标线设置规范、合理、导向清晰； 5）损坏设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	不满足任一评价标准的扣 1 分	
	2、里程碑（公里牌）	1）定期开展里程碑刷白、刷新工作，保持里程碑数字清晰； 2）数字颜色为红色； 3）如受条件限制，里程碑可埋置在路肩内或采用单柱式里程碑或安装附着式标志牌。		
	3、钢筋混凝土护栏	1）护栏两端头统一涂刷红白相间警示色，色块高度 20cm，顶端为红色； 2）护栏墙面上设置诱导标志。		
	4、交通标志	1）保持交通标志结构安全，及时清洗污损版面、扶正歪斜的标志，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损毁的标志部件、版面、锈蚀杆件； 2）行车方向车辆至标志牌 80 米之间无遮挡物。		

指标	考核项目及内容	评价标准	扣分标准	扣分情况
	5、标线	各类标线应保持线形顺畅、合理，中心实现连续 12m，行车道边缘线连续 50m 及振荡线损坏超过 30%的，应规定时间内修复。		
绿化养护（15 分）	1、养护标准	1）保持沿线绿化保存率不低于 95%，可绿化路段绿化率 100%，科学管护，定期涂刷，确保苗木长势良好； 2）严禁使用草甘膦等除草剂； 3）对沿溪、地势开阔景点外侧进行整形疏枝，清除影响美观的杂草，以利于开辟开阔的视景线； 4）逐年完善对石质边坡及路堑挡墙等岩类构造物的绿化工作，增加上爬式、下垂式等各类绿色植物进行覆盖，消除边坡裸露现象。	不满足任一评价标准的扣 1 分	
	2、乔木	1）保持行道树不影响行车视距，同一条线路行道树的分支点整齐一致； 2）原则上高达乔木分支点 2.8m 以上，下垂枝保持在 2.5m 以上，适时修剪干枯枝、病虫枝等，并及时施肥、防治病虫害，定期安排松土、集土、拉环形沟、抹芽等； 3）及时更新补缺枯、死株，保持景观效果； 4）每年 11 月至 12 月树干刷白，以路肩为基准面，刷白至 1.2m 处，要求颜色饱满，线条顺直，禁止出现涂刷半边的“围裙”现象。		
	3、灌木	1）保持苗木长势良好、造型美观，适时修剪，及时施肥、防治病虫害，定期安排松土、集土、拉环形沟等； 2）适时更新补缺枯、死株，保持景观效果。		
	4、地被	1）保持地被连续性，无垄断，适时修剪，顶部、侧面凭证，边缘棱角清晰分明，定期施肥（每年 2 次）、防治病虫害、松土、集土等； 2）适时更新补缺枯、死株，地被内无残枝枯叶、生活垃圾等杂物，保持景观效果。		
	5、草皮	1）保持草坪平整美观，无明显破损，适时修剪（10cm 内）、施肥（每年 2 次）、防治病虫害、及时洒水等； 2）草坪内无石块、枯枝残叶、生活垃圾等杂物。		

指标	考核项目及内容	评价标准	扣分标准	扣分情况
	6、疏枝透景	保持沿溪、地势开阔路段外侧视线通透，定期对植物进行整形疏枝，下边坡杂草（主要是芦苇）低于地坪 1m 以下。		
	7、石质边坡绿化	对裸露岩石边坡、路堑挡墙等构造物进行植物覆盖，选用适合当地种植的上爬式（藤类）或下垂式植物逐年完善，消除边坡裸露现象。		
养护机械与安全生产管理（5分）	1、养护机械管理	1）分局至少一个公路站满足路面保洁、绿化养护、清灌缝、坑槽修补、除冰等其中四类机械配置； 2）统一机械标识，安装爆闪灯，统一车库门楣尺寸格式，养护车； 3）建设一个应急仓库，并建立完善的仓库管理制度，所有物资应有序、紧凑摆放在统一的货架上或指定的位置。	不满足任一评价标准的扣1分	
	2、安全生产管理	1）统一在公路站内空旷场地的明显位置上设置安全宣传栏进行安全宣传，统一安全内业标准； 2）上路作业布控规范，标志摆放齐全，作业标志服及防护用具穿戴整齐，养护车辆停放在布控区内。		
公路站管理（5分）	1、内勤管理	1）公路站设置指纹考勤机，加强人员考勤工作，上路作业着统一标志服； 2）每月考核，兑现工资绩效； 3）设置楼道宣传画，保持良好站容站貌。	不满足任一评价标准的扣1分	
	2、便民服务	公路站统一设置便民服务室，内设；便民服务箱、开水供应处、休息桌椅等。		
得分：				

考核小组签字：

子项目五：宁德市三屿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防洪排涝工程运营维护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赋分原则	扣分情况
工程标准	防洪渠达到设计防洪（或竣工验收）标准，排涝渠达到设计排涝（或竣工验收）标准。	15	防洪排涝工程达不到防洪/排涝（或竣工验收）标准的，按长度计每 10%扣 2 分	
工程抢险	险情发现及时，报告准确；抢险方案落实；险情抢护及时，措施得当。	15	险情发现不及时，报告不准确，此项不得分。 抢险方案不落实扣 3 分；险情抢护不及时、措施不得当扣 3 分。	
工程隐患及除险加固	对工程进行有计划的隐患探查；工程险点隐患情况清楚，根据隐患探查结果编写分析报告，并及时报上级主管部门；有相应的除险加固规划或计划；对不能及时处理的险点隐患要有度汛措施和预案。	20	没有对工程进行隐患探查扣 2 分；没有工程险点隐患探查成果分析报告扣 2 分；未及时上报扣 2 分；没有除险加固规划（由有资质单位编制）或计划扣 2 分；不能及时处理险点隐患又没有度汛措施和预案扣 2 分。	
日常管理	堤防整治工程和穿堤建筑物有专人管理，按章操作；管理技术操作规程健全；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养护，记录规范；按规定及时上报有关报告、报表。	20	工程无专人管理的扣 2 分；操作规程不全缺 1 项扣 1 分；没有定期进行运行检查、维修养护的扣 2 分；各种记录不清楚、不规范的扣 2 分；技术报告、报表缺 1 项扣 0.5 分。	
堤身	防洪排涝工程保持设计或竣工验收的尺度；工程无裂缝、冲沟、无洞穴、无杂物垃圾堆放。	20	防洪排涝工程不能保持设计或竣工验收尺度的扣 2-5 分；发现堤身裂缝、冲沟、洞穴、堆放杂物垃圾等每处扣 2 分。	
标志标牌	各类工程管理标志、标牌（里程桩、禁行杆、分界牌、疫区标志牌、警示牌、险工险段及工程标牌、工程简介牌等）齐全、醒目、美观。	10	防护工程及险工险段标志牌、简介牌缺 1 个扣 1 分；其它各类必设管理标志、标牌每缺损 5%扣 0.5 分。	
得分：				

考核小组签字：

附件 2

乙方授权管理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职 务	授权管理职责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2					
3					
4					

此表格后必须附上述所有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同时，每个身份证复印件上都必须由本人注明“适用于____宁德上汽项目运营维护”。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附件 3

乙方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设备

设备名称	种类、型号	数量	出厂时间	新或旧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t 或 m^3)	备注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附件 4

民工工资发放表

年　　月

序号	姓　　名	身份证号	应发工资	实发工资	领款人签字

制表人：　　乙方签字盖章：　　甲方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 5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宁德上汽园区公共基础设施 PPP 项目运营维护服务 （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福建绿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_____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养护，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养护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

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养护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舰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养护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养护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养护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养护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养护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养护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由双方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__福建绿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保障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福建绿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解决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紧急通知》之有关精神，保障劳务人员工资按期发放，杜绝因拖欠劳务人员工资造成工地闹事现象的发生，现本单位就农民工工资支付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我单位将驻工地项目负责人资料（含名称、身份证、住址）报贵公司。在运维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发生变化时，我单位及时上报贵公司，经贵公司同意后变更我单位项目负责人；

2.我单位承诺在运营维护过程中及时发放工资并不拖欠相应人员工资，在申请当期运营维护费用时，上报本期实际运营维护相应人员工资发放记录，并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如不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或者弄虚作假的，贵公司可拒付运营维护费用，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3.贵公司有权以任何方式监督我单位对劳务人员工资的支付情况，我单位如迟延支付或未足额支付劳务人员工资，贵公司可向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举报。如发生因未付工资而造成劳务人员停工、在贵公司内闹事的，贵公司有权直接用未支付的运营维护费用向我单位的劳务人员发放已拖欠的工资，我单位承诺按同期银行利息加本金返还此笔费用，贵单位有权直接在运营维护费用付款时扣除。

特此承诺！

乙方单位名称：_____

授权签约人：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7

环保合同

发包人：福建绿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

为在 宁德上汽园区公共基础设施 PPP 项目运营维护服务 的实施过程中创造清洁、环保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本项目业主 福建绿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环保合同：

一、发包人责任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中有关环保的要求。

2、对承包人施工作业过程中的施工现场安全及环境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责成承包人进行整改。

二、承包人责任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环保的要求。

2 、承包人应为承包工程项目的施工作业配置符合安全环保要求的设备设施，并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污染物的排放达到环保标准，保证合格的安全环保生产条件。

3 、粉尘管理：承包人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在切割混减少粉尘排放量；施工现场的作业区，在高温时要洒水湿润，保持尘土不上扬；承包人应确保施工现场不准熔化沥青，杜绝废气和烟尘污染。同时执行宁德市关于粉尘管理的相关规定。

4 、固体废弃物管理：固体废弃物按照规定实行车辆密闭化运输，装卸时严禁凌空抛散，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散固体废弃物，不得把固体废弃物倾倒在中央分隔带、路基边坡；更不能把固体废弃物倾倒、堆放在桥梁护坡上；脚手架等设施要先除尘后拆除，并做到拆除时有人监控安全与环保；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垃圾和废料及油毡、塑料等，专人及时清理垃圾。同时执行宁德市关于固体废弃物管理的相关规定。

5 、液体废弃物管理：承包人应加强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杜绝施工机械漏油的污染，发现漏油及时清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液体废弃物妥善处理，不得随意倾倒，防止对环境的污染。同时执行宁德市有关液体废弃物管理的相关规定。

6 、噪声管理：承包人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应符合国家规定的《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 12523-90）》 ，对超过噪声标准的作业，应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并提前告知相关部门。

7 、承包人应加强宣传，组织所有施工人员进行环保培训，提高所以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必须对施工现场环境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整改事故隐患。

8 、接受发包人及现场管理人或派出机构的环保监督检查，对发包人提出的问题和隐患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改正的要限期整改。

9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环境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环境事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

10、承包人的施工组织方案要，必须有环保保障措施、水源地环保要求和措施。

三、违约责任

1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环保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发事故的导致环境问题或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3 、如发现废弃物未妥善处理，随意丢弃，每发现一处，处以 5-10 万元罚款。

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盖章页）

发包人：福建绿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宁德上汽园区公共基础设施 PPP 项目运营维护服务（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福建绿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宁德上汽园区公共基础设施 PPP 项目运营维护服务（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

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拱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宁德上汽园区公共基础设施 PPP 项目运营维护服务（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福建绿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应急设备主要物资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应急设备物资库房	间	2	
2	应急抢险车	辆	5	铲车 1 台、挖机 1 台、随车吊 1 辆、工具车 2 辆
3	强光灯	个	2	
4	警戒线	米	1000	
5	锥形桶或水马	个	50	
6	喊话喇叭	个	5	
7	应急爆闪警示灯	个	20	
8	污水泵	台	2	
9	水泵	台	3	
10	柴油发电机组	台	2	
11	汽油锯	台	2	
12	麻袋	只	200	
13	切割机	台	2	
14	绳索	米	200	
15	铁锹	把	50	
16	洋镐	把	10	
17	雨具	套	30	
18	其他			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有关设备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1.3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 √”，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5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2.成员方：

2.1（成员 1 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 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采购人（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成交供应商（分包方）：_____

兹有采购人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成交供应商完成，而成交供应商保证能够向采购人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采购人中标（成交）后，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银行保函，**若提供保函原件，应将保函原件放入资格审查文件正本中。**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备注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 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规格	来源地	单价（现场）	数量	总价（现场）	备注
1	1-1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小修费用			3年		**小修费用应按80万元/年报价**
	1-1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日常养护			3年		**每年日常养护报价不得超过340万元/年**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 同一采购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 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现场）	数量	总价（现场）	认证种类
*	*-1					
	…					
备注	a.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b.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 c.“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 ”。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现场）	数量	总价（现场）	认证种类
*	*-1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四-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